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09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正文.....	5
第一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7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七、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十八、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十九、 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53
二十、 结论	68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9
问题 12 关于产品与资质	69
问题 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76
问题 15 关于对赌	86
问题 18 关于重大诉讼	87

问题 21 关于独立董事	93
问题 22 关于租赁物业产权瑕疵	96
问题 23 关于社保公积金	99
问题 26 关于信息披露	104
第二节 签署页.....	124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境外认证情况	125
附件二、瑕疵物业基本情况	130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5062/FY/2021-061

致：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下发了审核函 [2021] 010072 号《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故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相关情况的变化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正文

第一部分 关于加审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6263号《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2019年

及 2020 年均盈利，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已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瑞银证券担任其保荐人并委托瑞银证券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双方签订了保荐协议以及股份发行委托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二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6、如下述“（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中控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控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11,136.903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7,123,013 股，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均具备进行出资的资格。

除发行人股东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谦礼、精英礼信及义乌华芯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1、精英和义部分合伙人（汪章健、夏宇、黄少江、张定祥、向阳、徐磊、叶胜、车柄江）的职务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1	金海荣	93.5	8.731381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2	李治农	201.00	18.77013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	汪章健	62.7	5.855161	有限合伙人	Armatura Tech Co., Ltd. 总经理、塘厦第二分公司负责人
4	吴学静	59.50	5.5563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5	夏宇	58.5	5.46294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6	王海涛	58.5	5.46294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
7	傅志谦	58.5	5.46294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8	王辉能	35.30	3.2964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安防及项目服务经理
9	王和平	35	3.2684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中心执行采购部经理
10	宁龙涛	35	3.2684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渠道分销事业部总经理
11	张旭	24.00	2.24121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供应链共享中心经理
12	张定祥	23.5	2.19451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安检事业部综合服务部经理
13	郭诗迈	20	1.8676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械技术总监、总工办三部经理
14	吕榕林	18.50	1.727599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云产品部经理
15	雷军	18.50	1.7275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金属加工及智能机械制造部经理
16	向阳	17.5	1.634215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总经理、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生态合作部经理
17	苏科龙	17.5	1.634215	有限合伙人	湖南分公司负责人
18	华鑫	17.5	1.634215	有限合伙人	贵州分公司负责人
19	贺冬冬	17.5	1.63421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车行事业部销售经理
20	杨显锋	17.5	1.634215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安防系统事业部国际部经理
21	马博文	17.5	1.63421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IT与流程部主管
22	马勇	17.5	1.63421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渠道服务业务部(ZKTeco+)经理
23	王学文	7.70	0.7190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物联网生态创新中心经理
24	江繁华	7.70	0.719054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技术保障中心产品组组长
25	张双	7.70	0.719054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信息化部经理
26	舒友雄	7.00	0.65368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全球制造服务部经理
27	吕树斌	6.85	0.63967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拉美事业部总经理
28	江春学	6.80	0.63500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中央平台部硬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29	张凤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经理
30	梁敏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安防系统事业部国际部经理
31	徐磊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安检事业部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32	叶胜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市场服务部产品经理
33	王安平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通道事业部总经理
34	汤珍攢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渠道项目业务部经理
35	熊洪涛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四川分公司销售经理
36	车柄江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亚洲事业群总经理
37	姚波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重庆分公司负责人
38	丁扬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新疆分公司负责人
39	史伟民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40	朱德勇	6.7	0.625671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总经理
41	韦庆贵	5.20	0.48559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产品部负责人
42	郑小辉	5.20	0.485595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时间管理系统事业部中国区经理
43	涂佳敏	5.20	0.48559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IPM部质量运营负责人
44	杨素珍	4.2	0.3922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经理
45	任林强	1.00	0.093383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基建部经理
46	黄少江	1.00	0.093383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测试部经理
47	钟卫红	0.40	0.037353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财务经理
合计		1070.85	100%	——	

2、精英士君的合伙人胡志灵转让其部分出资额给王友武，且部分合伙人（吴新科、陈文欣、吴雄雄、钟立雄）的职务发生变更及一名合伙人（吴美智）离职，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1	钟佳然	22.70	2.091780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时间管理产品线事业部负责人
2	陈书楷	101.00	9.30704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首席科学家
3	王友武	96.00	8.84629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总监
4	钟科	70.00	6.450423	有限合伙人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印度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亚洲事业群副总经理
5	裴哲	66.20	6.10025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法务部经理
6	马文涛	58.50	5.3907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7	德旺	58.50	5.3907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综合行政服务部负责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8	高本合	39.20	3.61223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东事业部总经理
9	仲崇亮	36.00	3.317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战略创新部经理
10	吴新科	36.00	3.31736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第六事业部总经理及非洲事业部总经理
11	陈文欣	35.00	3.2252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物联网生态创新中心工程师
12	康水清	35.00	3.2252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技术服务共享中心经理
13	李明	35.00	3.2252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嵌入式应用开发高级工程师
14	宁晓莉	35.00	3.225211	有限合伙人	—
15	刘佳佳	35.00	3.2252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研发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16	胡浩	35.00	3.2252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第八事业部总经理
17	刘宝均	24.50	2.2576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第七事业部总经理
18	吴雄雄	24.50	2.25764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执行总经理
19	牟源辰	24.40	2.24843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基建项目高级经理
20	刘青松	17.60	1.621820	有限合伙人	大连熵基总经理
21	张银虎	17.50	1.61260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中央平台部经理
22	郭艳波	17.50	1.61260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负责人
23	王昊	17.50	1.61260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第五事业部总经理
24	胡志灵	10.00	0.92148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5	饶家志	7.70	0.7095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 IT 与流程部主管
26	曹娜	7.70	0.7095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嵌入式应用开发资深工程师
27	钟立雄	7.70	0.7095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生物识别证卡系统事业部经理
28	席思勇	7.70	0.7095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器视觉产品事业部工程师
29	方莉	7.70	0.7095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东莞财务中心经理
30	杨轶	7.70	0.7095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综合管理部产品经理
31	何勋鹏	7.70	0.7095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全球产品服务部国际产品经理
32	余伟	7.40	0.68190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 IT 与流程部经理
33	穆文婷	7.30	0.67268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管理部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34	郑晓瑞	7.20	0.66347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通道产品线事业部工程师
35	王金峰	7.00	0.64504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美国事业部总经理
36	李小青	6.70	0.6173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时间管理产品线事业部工程师
37	吴美智	6.70	0.617397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38	江文娜	6.70	0.6173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总经办商旅管理服务部经理
39	付建洲	6.70	0.6173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尼日利亚销售经理
40	杨波	6.70	0.61739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全球产品服务部经理
41	尹雅洁	6.70	0.617397	有限合伙人	—
42	赖志华	5.20	0.479174	有限合伙人	厦门云谷 UED 服务中心部门经理
43	陈春鑫	5.20	0.479174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管理部总经理
44	简季钊	4.20	0.38702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生态产品运营中心经理
合计		1085.2	100.00	—	—

3、精英谦礼部分合伙人（夏宇、黄智准、朱奔超、李章章、毛雪连及张永强）的职务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1	宁龙涛	45.6520	7.448377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渠道分销事业部总经理
2	夏宇	90.4000	14.74926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3	王海涛	67.8000	11.06194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负责人
4	余伟	45.2000	7.3746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 IT 与流程部经理
5	吴学静	45.2000	7.3746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助理
6	王和平	45.2000	7.3746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采购中心执行采购部经理
7	饶家志	45.2000	7.3746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 IT 与流程部主管
8	宁晓莉	45.2000	7.374631	有限合伙人	—
9	陈春鑫	45.2000	7.374631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管理部总经理
10	祁玉伟	30.2840	4.941002	有限合伙人	—
11	文怀海	5.4240	0.88495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人行车行物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制造及发展部经理
12	毛雪连	5.4240	0.88495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IT与流程部副主管
13	冷芬先	5.4240	0.884956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IT运维工程师
14	朱冬芹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人力资源经理
15	朱奔超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中国区系统集成事业部工程师
16	张海鹏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中心成本及预算经理
17	张国涛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SMT光学制造及发展部经理
18	袁征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中国区生物识别证卡事业部市场部经理
19	尹少军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西藏分公司负责人
20	阳观艳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中国区生物识别证卡事业部市场部销售经理
21	魏坚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法务部稽查专员
22	汪波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印尼子公司副总经理
23	马双泰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智能锁研发部经理
24	李章章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物料认证部经理
25	乐富贵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中国区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26	黄智准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中国区系统集成事业部产品定制中心经理
27	杜军	4.5200	0.737463	有限合伙人	甘肃分公司负责人
28	唐兰囡	3.6160	0.5899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中心财税经理
29	蒋超群	3.6160	0.589970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人力资源部主管
30	杨足恒	2.7120	0.442477	有限合伙人	墨西哥子公司销售经理
31	王锦峰	2.7120	0.442477	有限合伙人	墨西哥子公司中方代表
32	刘志强	2.7120	0.4424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销售人员
33	胥利	2.2600	0.3687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资金管理经理
34	倪海波	2.2600	0.3687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智能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现任职务
					锁事业部总经理
35	黄冠学	2.2600	0.36873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制造中心 IT 运维工程师
36	叶峰	1.8080	0.29498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中国区生物识别证卡事业部销售部经理
37	覃强	1.8080	0.29498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高级工程师
38	张永强	1.3560	0.22123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华北区域负责人
39	郑亚东	0.9040	0.147492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管理服务部总经理
合计		612.912	100%	—	—

4、精英礼信合伙人向阳、何少琼的职务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职务
1	向阳	45.1	2.737775	普通合伙人	厦门熵基总经理，发行人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生态合作部经理
2	FERNANDO DUCAY REAL	451	27.377758	有限合伙人	ZKTECO EUROPE SL CEO
3	HESHAM MOHAMED ABDELSALAM YEHIA	135.3	8.213327	有限合伙人	—
4	AYKUT HAN AYDIN	135.3	8.213327	有限合伙人	—
5	SUPARDI TAN	135.3	8.213327	有限合伙人	—
6	毛巨勇	67.65	4.106663	有限合伙人	熵基华运总经理
7	德旺	49.61	3.01155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总经办综合行政服务部负责人
8	吴崇业	45.1	2.737775	有限合伙人	中施科技总经理
9	谭浩章	45.1	2.737775	有限合伙人	中施科技技术总监
10	Manish DINESH DALAL	45.1	2.737775	有限合伙人	ZKTECO USA LLC 总裁
11	LAWRENCE JOHN REED	45.1	2.737775	有限合伙人	ZKTECO USA LLC CEO
12	Jaimin A Shah	45.1	2.737775	有限合伙人	ZK Technology LLC CEO
13	尹雅洁	45.1	2.737775	有限合伙人	—
14	郭艳波	45.1	2.737775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投融资部负责人
15	谢崇通	45.1	2.737775	有限合伙人	—
16	XIAOWU ZHANG	30.217	1.834309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7	车彩平	27.06	1.642665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职务
18	杜杰	27.06	1.642665	有限合伙人	甘肃分公司工程师
19	李沛生	22.55	1.368887	有限合伙人	熵基华运总工程师
20	Hendrik Dawid Combrinck	22.55	1.368887	有限合伙人	—
21	GUSTAVO ENRIQUE MALUENDA MOLINA	22.55	1.368887	有限合伙人	ZKTeco Chile SpA 产品经理
22	苏玉书	13.53	0.821332	有限合伙人	香港熵基负责人
23	曹彦明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大连分公司通信开发组组长
24	何少琼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物料基础 数据管理中心主管
25	王加柱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 时间管理系统事业部中国 区技术总监
26	何柳青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器视觉 产品事业部工程师
27	梁贤森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 总工办二部固件组主管
28	林晓清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器视觉 产品事业部经理
29	李仙平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 门禁及物联网事业部部门 经理
30	冒亮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视频产品 线事业部经理
31	上官志昌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安防系统事业部 中国区定制组部门主管
32	林惠武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 总工办二部部门经理
33	毛才进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通道产品 线事业部经理
34	张利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中央平台 部工程师
35	王德昌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公共资源 部经理
36	王绍伟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机器视觉 产品事业部图像数据中心 主管
37	魏道志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证卡产品 线经理
38	唐东旭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 IPM 部项 目管理负责人
39	郑志雄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安防系统事业部 研发部部门经理
40	彭鹏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安防系统事业部 中国区部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职务
41	王硕	4.51	0.273777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 BioCV 及解决方案事业部部门经理
42	王宇	4.0590	0.246399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 G2 产品线事业部工程师
43	陈润华	2.9766	0.180693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车行产品线事业部工程师
44	门津韬	2.7060	0.164266	有限合伙人	大连分公司第三时间管理产品线经理
45	蓝世玲	2.2550	0.136888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公共资源部 PCB 设计高级工程师
46	方武略	2.2550	0.136888	有限合伙人	厦门熵基软件开发高级工程师
47	农柏健	1.8040	0.109511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研发中心时间管理产品线事业部工程师
	合计	1647.3226	100%	——	

5、义乌华芯变更后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7.4747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9.3025	有限合伙人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8.586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8713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恒天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7.8713	有限合伙人
6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1558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1558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任君盈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7.84	7.111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5.7246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5.7246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韦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	4.651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弗艾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577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5779	有限合伙人
14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5779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2.8623	有限合伙人
16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	2.1467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铭钜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1467	有限合伙人

1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1467	有限合伙人
19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1467	有限合伙人
20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000	2.1467	有限合伙人
21	佛山任君云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2.0394	有限合伙人
22	佛山任君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16	1.475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9,747.4747	1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车全宏,没有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起人所持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涉及产品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 涉及产品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04576]号	销售、使用V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销售II类射线装置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01.29-2022.02.28
2	发行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Windows版)使用许可清单》	/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用相片解码软件使用许可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2019.11.03-2024.11.02
3	发行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Android版)使用许可清单》	/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用相片解码软件使用许可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
4	发行人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国产操作系统版)使用许可清单》	/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用相片解码软件使用许可(飞腾版)、UOS统一操作系统(龙芯版)、UOS统一操作系统(鲲鹏版)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
5	发行人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120204401004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20.02.03-2023.02.02
6	发行人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562770号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20.07.27-2022.02.26
7	发行人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99202000647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2020.07.01-2022.05.24
8	发行人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17847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06.26-2023.06.26
9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安许证字(2018)115073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12.21-2021.12.21
10	发行人	《AEO认证企业证书》	669865161002	AEO一般认证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016.09.05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 涉及产品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8176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12.01
12	发行人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ZAX-NP0120 204401004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壹级	中国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2020.02.03-2023.02.02
13	发行人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 20170350100 0055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D110)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20.12.31
14			V 20170350100 0050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D180)		
15			V 20170350100 0054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DM20)		
16			V 20170350100 0053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DM40)		
17			V 20180350100 0116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D500)		
18			V2020035010 00005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 (IDM50)		
19	发行人	《通过质量一致性评测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名录》	/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ZK7000A)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7.07.21
20			/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ZK6000A)		2019.08.06
21	发行人	强制性认证证书	20200109063 17622	高拍仪(扫描仪)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08.09-2022.11.20
22			20210116083 72374	交换机 (具有集线器功能)		2021.03.08-2022.04.05
23			20190116081 47535	交换机 (具有集线器功能)		2019.01.11-2022.04.05
24	深圳熵基识别	《通过质量一致性评测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名录》	/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FS200、FS300)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7.07.21

序号	公司名称	批准、备案或资质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涉及产品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25	深圳熵基识别	《居民身份证指纹应用算法质量一致性评测检验合格名录》	/	居民身份证指纹应用算法通过质量一致性评测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2018.10.15
26	厦门熵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0903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厦门火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7.23
27	厦门熵基识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090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厦门火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8.12
28	中施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699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7.01.04
29	深圳熵基识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8177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深圳龙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09.30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1、境外子公司的境内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涉境内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就子公司 Armatura Tech Co., Ltd.取得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63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 [2021] 39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 发行人就子公司 ZKTECO DO BRASIL S.A.取得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0020210013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编号为粤发改开放函 [2021] 786 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发行人就子公司 ZKTeco Latam R&D S.A.取得了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082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均依法存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52,711,755.45 元、1,747,673,981.04 元及 1,798,520,340.89 元，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9.83%及 99.8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 [2006] 3 号）、《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杨金才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春霖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车全宏、马文涛、金海荣、傅志谦、卓淑燕（独立董事）、庞春霖（独立董事）、董秀琴（独立董事）；监事为江文娜（职工监事）、吴新科、刘佳佳；高级管理人员为金海荣、郭艳波、马文涛、李治农、王友武。

2、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 根据新任独立董事庞春霖填写的调查表,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庞春霖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车联创新(北京)科技中心	独立董事庞春霖持有 85% 股权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	开放无人农场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春霖持有 9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长车全宏新增投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宁波宇平时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车全宏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持有份额比例为 97.5%。

3、其他关联方

由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杨金才于 2020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杨金才及其关联方变更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且董事会秘书郭艳波的前夫张宏根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西墨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出, 并更名为深圳市安信怀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胡浩	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曾任发行人董事
2	胡志灵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曾任发行人监事
3	杨金才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北京中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曾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弟车全钟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5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持有 20% 股权
5	东莞市中科长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曾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6	浩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 33% 股权, 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7	北京中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并持有 1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弟车全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1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 于 2005 年 11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8	上海红番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董事, 于 2011 年 5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9	北京优爱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持有 6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2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弟车全钟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 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10	兰州中控世纪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5 月转让,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父亲车军曾持有 70% 股权,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曾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1	北京中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弟媳梁丽丽曾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并持有 95% 股权
12	厦门中泰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傅志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 60% 股权
13	湖南新宏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王友武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深圳市安信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艳波的前夫张宏根曾持有 95% 股权, 于 2019 年 7 月离异
15	深圳市西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郭艳波的前夫张宏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94% 股权, 于 2019 年 7 月离异
16	合肥太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中控时代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海涛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有 51% 股权
17	上海中控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中控时代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海涛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8	南京泰控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中控时代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海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持有 51% 股权
19	深圳市广英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3 年 2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20	深圳中安标准检测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于 2019 年 10 月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1	深圳博伟无人化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20 年 4 月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2	深圳市开诚智能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于 2019 年 1 月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3	北京易家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19 年 4 月份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4	深圳大字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曾间接持有 57.06% 股份
25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深圳市中安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7	深圳市中安报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深圳市金裕数据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9	深圳市深锦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30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1	深圳市三维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现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2	深圳市艾蒂艾斯会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持有 80%股权的企业
33	深圳市富锦达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卫富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5	深圳市彩泓鹰教育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6	深圳市华川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配偶郭秀霞持股 80%，其儿子杨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深圳市安防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9	深圳市前海中安创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1	深圳市七洲智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金裕环球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肇庆市金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市七合方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4	深圳市光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5	深圳前海海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6	深圳市诺拉创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95%股份的企业
47	深圳市安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85%股份的企业
48	深圳市海归力合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95%股份的企业
49	深圳地芯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90%股份的企业
50	深圳市大字华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间接持有 81%股份的企业
51	深圳市科信兴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担任总经理和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52	深圳市彩虹鹰无人机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该企业总经理和执行董事，其儿子杨鹏间接持有该企业 67.5% 的股权
53	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的子公司中安智控持股 10% 并委派了董事
54	ZKTECO AND HST SECURITY SOLUTION LIMITED	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熵基曾持有 50% 股权的参股公司
55	ADVANNOTech (PTY) LTD	于 2020 年 1 月转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ZK INTELLIGENT SOLUTIONS (PTY) LTD 曾持有 49% 股权的参股公司

4、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破 383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科泰控被宣告破产。

2021 年 4 月 15 日，经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 03 破 38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发行人子公司中科泰控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破产清算程序完成。

5、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 ZKTECO DO BRASIL S.A.和 ZK INVESTIMENTOS DO BRASIL LTDA.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FNGV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发行人通过境外投资路径公司 ZK INVESTIMENTOS DO BRASIL LTDA.对 ZKTECO DO BRASIL S.A.增资，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① ZK INVESTIMENTOS DO BRASIL LTDA.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熵基	609,497.00	99.68%
2	MARCELO AUGUSTO FREIRE LOBO	1,943.00	0.32%
	合计	611,440	100%

② ZKTECO DO BRASIL S.A.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ZK INVESTIMENTOS DO BRASIL LTDA.	7,654,487.2	75%
2	SCS PARTICIPAÇÕES LTDA.	2,551,496.8	25%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0,205,984	100%

(2) ZNC IN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 Herita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熵基于 2021 年 1 月将所持 ZNC INC. 的 51% 股权转让给 CNB TECHNOLOGY INC., ZNC INC. 变更为 CNB TECHNOLOGY INC.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不再持有 ZNC INC. 的股权。

(3) Armatura Tech Co., Lt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因发行人对 Armatura Tech Co., Ltd. 进行增资, 该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ZKTECO SG INVESTMENT PTE.LTD.	1,641,770	99.98%
2	XIAOWU ZHANG	165	0.01%
3	Lawrence John Reed	165	0.01%
	合计	1,642,100	100%

(4)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ZKTeco biometrics and security”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因发行人对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ZKTeco biometrics and security” 进行增资, 该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 17,850,554.8 卢布。

(5) ARMATURA LLC.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新增一家境外子公司 ARMATURA LLC., 为发行人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唯一股东为 ZKTECO Investment Inc., 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成立, 注册国家为美国, 主营业务为所在区域高端品牌的运营。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西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0,207.04	2,672.57	12,137.92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4,044.26	-	-
TVCENLINEA.COM SA DE CV	采购商品	1,353,337.70	1,818,598.87	476,913.6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IO CARD TECNOLOGIA S.R.L	采购商品	-	-	201,377.48
SB TELECOMS AND DEVICES LIMITED	采购商品	133,927.68	-	-
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559,534.39	-	-
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96,415.09	-	-
PROFESSIONAL SOFTWARE DEVELOPMENT S.L	服务费	57,984.32	171,944.40	89,510.87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56,226.41	-	-
ZKTECO SMART CITY (THAILAND) CO., LTD.	采购商品	254,641.27	56,595.70	-
Silk ID Systems Inc.	专利费	4,381,992.47	4,860,658.11	4,810,055.49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43,396.23	288,679.25	435,849.06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展位费	-	549,056.60	316,981.13
MANISH DINESH DALAL	采购商品	1,357.18	-	-
西安华信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475,000.00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南京泰控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5,049.06
上海中控太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956.40
北京中控泰格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29,303.00	1,101,064.62	1,898,880.30
深圳市小石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430,149.81	551,021.00
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3,638.71	-
Silk ID Systems Inc.	出售商品	-	230,987.52	31,012.23
CV Squared, Inc.	出售商品	-	-	84,300.00
深圳市西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9,255.98	190,766.94	328,457.56
西安华信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431.41	253,781.87	49,888.65
甘肃自控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405.98
PT. ZKTECO SECURITY INDONESIA	出售商品	4,455,652.83	2,621,700.45	1,232,932.56
ZKTECO SMART CITY (THAILAND) CO., LTD.	出售商品	1,377,723.68	992,804.80	-
贵州中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1,717.69	41,987.58	-
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94,473.64	-	-
中江智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296.46	-	-
深圳市中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09.73	3,176,023.55	-
CNB TECHNOLOGY INC.	出售商品	1,028,918.83	2,283,807.20	6,635,881.70
TVCENLINEA.COM SA DE CV	出售商品	32,826,662.86	27,178,845.86	27,020,926.8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ZKSOFTWARE THE ADVANCED BIOMETRIC SOLUTION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TD. STI.	出售商品	1,459,909.22	3,019,615.67	7,956,031.95
深圳市慧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6,815.53	-
Securitaly SRL	出售商品	682,356.72	547,588.09	-
金海荣	出售商品	-	-	1,282.05
PROFESSIONAL SOFTWARE DEVELOPMENT S.L	出售商品	7,035,618.11	7,923,581.37	3,719,910.30
BIO CARD TECNOLOGIA S.R.L	出售商品	111,693.03	2,026,629.29	2,035,590.42
SB-TELECOMS AND DEVICES LIMITED	出售商品	400,973.10	959,267.30	545,878.50
ZKTECO SOLUTIONS INC.	出售商品	608,277.58	-	-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PT. ZKTECO SECURITY INDONESIA	房屋及建筑物	161,734.03	-	-
合计		161,734.03	≡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车全钟	房屋及建筑物	331,397.38	-	-
合计		331,397.38	≡	≡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车全宏	发行人	44,000,000.00	2019-6-17	2020-10-29	是
车全宏	发行人	202,500,000.00	2019-8-2	2020-11-4	是

(1) 2019年6月17日,车全宏签署了《个人保证书》,为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函(编号:CN11002483543-190328&190517)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4,400万元。2020年10月29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了《担保文件解除函》,解除了车全宏承担的上述保证责任。

(2) 2019年8月2日,车全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2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保证，所保证的最高债务金额为20,250万元。2020年11月4日，车全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解除了车全宏承担的上述保证责任。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出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ADVANNOTECH (PTY) LTD	1,304,980.00	2018-7-15	2021-7-15	尚未归还
CNB TECHNOLOGY INC.	848,237.00	2019-1-7	2020-1-7	已全额计提坏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6,032,191.92	5,248,463.87	5,162,668.05

6、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1) 其他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贵州中江智慧	522,994.11	522,994.11	489,206.61	140,039.48	-	-
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	-
中控瑞迪优	48,337.36	2,416.87	-	-	-	-
中安智控	7,772,552.26	5,934,582.31	7,769,632.26	5,929,544.59	-	-
ADVANNO TECH (PTY) LTD	1,383,037.51	330,595.68	1,404,815.60	122,562.28	1,038,900.50	51,945.03
MANISH DINESH DALAL	-	-	-	--	380,564.44	-
CNB TECHNOL OGY INC.	2,269,815.00	2,269,815.00	1,995,029.54	154,157.65	1,104,918.24	55,245.91
ZKTECO SMART CITY (THAILAN D) CO., LTD.	650,422.00	32,521.10	-	-	-	-

(2) 其他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PT. ZKTECO SECURITY INDONESIA	-	-	12,320.82
其他应付款	东莞市中科长安防科技有限公 司	-	-	6,616.34
其他应付款	合肥太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5,688.5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慧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度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 知识产权

1、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46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KT_{ECO}	44313894	42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熵基	45093686	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熵基	45098802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熵基	45081757	1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熵农	45079263	6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熵农	45074126	7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熵农	45090435	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熵农	45079528	1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熵农	45082090	3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熵农	45074900	3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熵农	45074293	4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熵素	45090605	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熵素	45098511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熵素	45074723	9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熵素	45085656	1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熵素	45092154	3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熵素	45081082	38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熵素	45074605	4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熵因	45097135	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熵因	45088319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熵因	45092287	9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熵因	45100835	1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熵因	45073360	3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熵因	45078030	3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熵因	45098034	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熵语	45097147	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熵语	45098516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熵语	45074191	1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熵语	45073367	3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熵语	45100234	3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熵语	45093735	42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熵子	45100809	6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熵子	45091008	7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熵子	45076341	12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熵子	45085222	35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熵子	45088845	38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中控智慧云停车	41509047	9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ZKT_{ECO}⁺	45527825	4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ZKTecoParking	45529900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ZKTecoParking	45542545	42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熵基	45087696A	35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熵基	45092209A	38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ZKTECH	36806148	9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4	发行人	欢乐慧	45155703	42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45	厦门熵基	善识者	37354409	9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46	中施科技	服服	26684307	35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4 项马德里注册商标状态发生变化，及发行人将一项商标转让给子公司 ZKTECO Investment Inc.，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5	00121802	2020.3.3-2030.3.3	秘鲁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5	66995	2020.1.7-2027.1.7	乌干达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9/42	305257251	2020.4.26-2030.4.25	香港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35	1329659	2020.9.24-2030.9.24	智利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9/35/42	4/2020/00511378	2020.12.25-2030.12.25	菲律宾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9	TM2019027941	2019.7.31-2029.7.31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35	TM2019027946	2019.7.31-2029.7.31	马来西亚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5	28457/2020	2020.1.6-2030.1.6	毛里求斯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9/42	1500389	2020.9.24-2029.10.16	马德里指定 20 国 (注 1)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9/42	1329498	2020.10.12-2026.10.11	马德里后期指定 12 国 (注 2)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9/35	1496014	2019.7.26-2029.7.26	马德里指定 17 国 (注 3)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35	1526347	2020.3.12-2030.3.12	马德里指定 49 国 (注 4)	原始取得
13	ZKTECO ARGENTINA S.A.		9	3132182	2020.12.23-2030.12.23	阿根廷	原始取得
14	ZKTECO ARGENTINA		42	3132183	2020.12.23-2030.12.23	阿根廷	原始取得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商标图样	国际分类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S.A.						取得
15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9	4416004	2020.01.22- 2030.01.22	印度	原始取得
16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42	4416007	2020.01.22- 2030.01.22	印度	原始取得
17	ZKTECO Investment Inc.		9	5727185	2019.04.16- 2029.04.16	美国	受让取得

注 1: 已注册国家: 哥伦比亚; 欧盟; 西班牙;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俄罗斯; 新加坡; 美国; 澳大利亚; 古巴; 埃及; 印度; 越南; 申请中国家: 柬埔寨; 墨西哥; 泰国; 日本; 韩国; 蒙古; 乌克兰。

注 2: 已注册国家: 澳大利亚; 阿尔及利亚; 埃及; 吉尔吉斯斯坦; 俄罗斯; 土库曼斯坦; 土耳其; 乌兹别克斯坦; 越南; 申请中国家: 阿富汗、叙利亚; 已失效国家: 塔吉克斯坦。

注 3: 已注册国家: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欧盟; 印度尼西亚; 菲律宾; 俄罗斯; 新加坡; 印度; 土耳其; 越南; 韩国; 埃及; 申请中国家: 柬埔寨; 墨西哥; 泰国; 复审中国家: 伊朗; 日本;

注 4: 已注册国家: 欧盟; 菲律宾; 俄罗斯; 新西兰; 澳大利亚; 瑞士; 哥伦比亚; 阿尔及利亚; 爱沙尼亚; 印度尼西亚; 以色列; 印度; 吉尔吉斯斯坦; 哈萨克斯坦; 马达加斯加; 蒙古; 塞尔维亚; 新加坡; 公告中国家: 阿曼; 乌克兰;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 挪威;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申请中国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波黑共和国; 文莱; 博茨瓦纳; 伊朗; 越南; 埃及; 日本; 墨西哥; 韩国; 突尼斯; 摩洛哥;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加纳; 纳米比亚; 津巴布韦; 赞比亚; 马其顿; 肯尼亚; 老挝; 马来西亚。

2、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5 项已授权的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发行人、厦门熵基	一种虚拟分布式服务器及其访问方法注	ZL20181076176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07.12
2	厦门熵基	一种传输线匹配电阻的无源终端开关模块	ZL20202140202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7.16
3	大连熵基	导光显示型消费机	ZL20202039259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3.25
4	大连熵基	两用型消费机	ZL2020204965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5	大连熵基	悬挂式消费机	ZL2020205030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04.08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武汉感知	四路高性能模拟硬盘录像机(XVR)软件 V1.3.3	2020SR1908553	2020.05.18	原始取得
2	厦门熵基	HM200 标准版海外门禁控制器管理软件 V2.0	2020SR1658376	2020.08.20	原始取得
3	厦门熵基	掌静脉防伪算法 SDK 软件[简称: ZKPalmVein Anti-Spoof]V0.2.1	2020SR1658378	2020.09.30	原始取得
4	厦门熵基	LM55 基础版指纹考勤管理软件 V1.0	2020SR1658379	2020.08.25	原始取得
5	厦门熵基	HM500 基础版近红外人脸考勤管理软件 V1.0	2020SR1658375	2020.08.25	原始取得
6	厦门熵基	HM510 基础版可见光人脸考勤管理软件 V1.0	2020SR1658377	2020.08.25	原始取得
7	厦门熵基	ZKBio Access IVS lite web based security platform[简称: ZKBio Access IVS]V3.0.0	2020SR1658220	2020.09.04	原始取得

4、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取得 9 项域名，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熵基识别将其持有的域名“zkclouds.com”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熵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zktecoip.com	2020.12.17	2023.12.17
2	发行人	zktip.com	2020.12.17	2023.12.17
3	发行人	zktecoip.cn	2020.12.17	2023.12.17
4	发行人	zktip.com.cn	2020.12.17	2023.12.17
5	发行人	zktip.cn	2020.12.17	2023.12.17
6	发行人	zktecoip.net	2020.12.17	2023.12.17
7	发行人	zktecoip.com.cn	2020.12.17	2023.12.17
8	发行人	zktip.net	2020.12.17	2023.12.17
9	发行人	sjcommunity.cn	2020.07.29	2025.07.29
10	厦门熵基	zkclouds.com	2016.08.10	2023.08.10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42,241,085.81元，账面价值合计23,809,654.20元。

(四)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河南分公司变更负责人及经营场所、新疆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吉林分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负责人、江西分公司变更负责人、北京分公司变更经营场所及负责人外，发行人其他分公司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河南分公司	夏超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86号金印现代城9楼08-09室	销售：指纹、面部、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设备、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安防产品及安防智能系统设备；智能卡及读写管理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及其软件。
新疆分公司	丁扬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199号驰达-高新区（新市区）电子信息产业加速器1栋1409室	销售：指纹、面部、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设备及相关软件；集成电路卡与集成电路卡读写及相关软件；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吉林分公司	杨超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迎春路南车城名仕花园三期第15幢2单元203号房	研发与销售：指纹、面部、虹膜、静脉等生物识别设备及相关软件、集成电路卡与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及相关软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安防产品、系统平台、机电一体化产品、电控自动门、交通管理设备设施、电子模块产品、加密数据终端、计算机软件、电子技术、智能锁、电子锁、智能家居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及相关软件、生物识别智能终端、身份核验终端、指纹身份认证相关产品和身份认证相关软件、自助终端产品、停车场出入口控制器、门禁控制品、道闸、射频卡读写机、三辊闸、智能通道闸、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设备、模具、五金制品；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的咨询与技术服务；集成电路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系统解决方案的设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云计算软件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分公司	邱杰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49号明珠广场商务办公楼1314室（第13层）	为总公司联系接洽业务
北京分公司	关鹏飞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5层2912	销售电子产品、模具、软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均已取得相应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新增权利受限情况。

（九）房屋租赁情况

1、新增签订/续签的租赁房屋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新增签订/续签的租赁房屋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罗桂花、刘经森	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49号明珠广场商务办公楼1314室(第13层)	112.65	办公	2020.12.01-2021.11.30
2	发行人	次仁	拉萨市江苏东路以东红旗西路以北哈达宝发苑一区2栋1单元59室	226	办公	2021.03.19-2021.05.19
3	发行人	王军峰	南岗区东大直街66号1栋2单元6层1号	142.8	办公	2020.11.10-2021.05.09
4	发行人	董婷婷	南岗区东大直街73号17栋5单元7层1号	89.96	宿舍	2020.11.01-2021.10.31
5	发行人	东莞市兆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188工业大路33号厂房B栋1楼	500	仓库	2020.11.14-2021.05.13
6	发行人	陈蔚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D区D4栋(E)5层9号	69.27	办公	2021.01.03-2022.01.02
7	发行人	徐永红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A组团A4-1至A4-10栋4单元22层3号	89.2	宿舍	2021.01.10-2022.01.09
8	发行人	重庆盛贤通商贸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景苑(天宇创智中心)1302号房屋	179.99	办公	2021.01.25-2021.07.24
9	发行人	刘泽斌	南宁市民族大道78号1栋1单元303室	154	办公	2021.02.25-2022.02.24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0	发行人	马丽花	西宁市城东区夏都大街 221 号 10 号楼 10705 室	70.86	办公	2021.04.23-2022.04.22
11	西安熵基	刘涌、王萍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小区 4 幢 2 单元 16 层 01 号、02 号	151	宿舍	2020.12.03-2021.12.03
12	西安熵基	西安华信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汇谷 C2 楼 15 层	125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13	熵基瀚联	杭州东方电子商务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盛路 9 号)东方电子商务园 A14 幢 2 层	879.34	办公	2021.01.01-2022.12.31
14	武汉感知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东二产业园三工光电设备制造基地宿舍楼 206	38	宿舍	2021.01.09-2022.01.08
15	武汉感知	武汉三工光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东二产业园三工光电设备制造基地宿舍楼 606	38	宿舍	2021.04.10-2022.04.09
16	深圳熵基	陈杞伟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中心围中围路 60 号房屋 1-8 层, 共捌层三十套	825	宿舍	2021.04.01-2024.03.31
17	安徽分公司	王冉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69 号印象西湖花园东组团 4-610	178.15	办公	2021.01.01-2021.12.31
18	四川分公司	周游、苏源博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26 层 3 号	170.38	办公	2021.02.01-2021.07.31
19	四川分公司	祁琛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桐梓林中路 8 号 1 栋 1 单元 7 层 11 号	144.47	宿舍	2021.03.08-2022.03.07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20	北京分公司	车全钟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5层2901	49.95	办公	2020.12.16-2021.05.21
21	北京分公司	车全钟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5层2902	65.5	办公	2020.08.01-2021.07.31
22	北京分公司	车全钟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5层2906	98.25	办公	2020.08.01-2021.07.31
23	北京分公司	车全钟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25层2910、2911、2912	283.42	办公	2020.11.16-2021.11.15
24	辽宁分公司	赵忠革	沈阳市和平区南四马路101号	137.56	宿舍	2021.04.09-2022.04.08
25	广西分公司	郑超	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73号宿舍楼1栋1单元107号	95.02	宿舍	2021.04.01-2022.03.31
26	湖南分公司	段斐、段海军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北路三段569号银港.水晶城D3、D4、D5栋1406	125.01	宿舍	2021.04.09-2022.04.08
27	ZKTECO PERU SOCIEDAD ANONIMA CERRADA	Juan Carlos Noriega Orlandini Carla Esther Plaza Ibarra	Calle Los Gavilanes N°261	493.49	办公	2020.09.07-2023.09.06
28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First Floor 'G' portion of the Building 'MOUNT CHAMBERS' bearing Door No: 758A/1F/19, Anna Salai, Chennai 600002	56.21	办公	2020.10.15-2023.10.15
29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Flat no 5, 3rd Floor, Y-203,5th Avenue, Anna Nagar, Chennai 600040	-	-	2021.01.10-2023.10.1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30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2nd Floor, Building no. 6/90, P - Block, Connaught Circus, New Delhi 110001	-	-	2019.11.15-2021.09.14
31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F-212, Titanium City Centre, 100 Ft Main Road, Satellite, Ahmedabad-15.	70.42	-	2021.03.01-2022.02.28
32	ZKTeco Japan Co., Ltd.	-	东京都北区赤羽西四丁目 140 番地 38 (东京都北区赤羽西 4-33-13)	-	-	2020.10.10-2022.10.09
33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ZKTeco biometrics and security"	-	Moscow, ul. Novoryazanskaya, 18 / p. 5, pom. 01.	246.1	-	2020.11.01-2021.10.01
34	ZKTECO THAI CO., LTD.	Phoenix Property Co., Ltd.	No. 9/115 UM Tower 11st Floor, Ramkhamhaeng Road Suanluang, Bangkok	400.97	-	2020.01.01-2021.04.30
35	ZK SOFTWARE DE MEXICO, S.A. DE C.V.	-	Paseo de las Camelias # 5217 Col. Del Paseo Residencial in the city of Monterrey, N.L. with CP 64920	136	-	2020.07.01-2021.06.30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租赁中未办理租赁备案及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房产证
1	发行人	次仁	拉萨市江苏东路以东红旗西路以北哈达宝发苑一区 2 栋 1 单元 59 室	226	办公	是
2	发行人	东莞市兆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 188 工业大路 33 号厂房 B 栋 1 楼	500	仓库	是
3	西安熵基	西安华信智慧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汇谷 C2 楼 15 层	—	办公	否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存在被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如未能按要求改正而受到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收到当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均未被相关方要求搬离，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及宿舍，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房屋较为容易。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及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已出具承诺，如果发行人因该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相应房屋并因此遭受损失的，同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该等损失；如届时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当地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等将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土地租赁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章中所述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或者根据资产规模、业务性质等判断可能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期限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备注
----	------	------	------	------	----

1	深圳市新嘉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0.04.01-2020.12.31	安防项目类、安防渠道类、渠道服务类、渠道批发类、渠道项目类、证卡类、车行代理渠道类、通道类产品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广州诺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1-2020.12.31	车行代理渠道类、渠道服务类、渠道批发类、渠道项目类、通道类、渠道分销类、安防项目类、安防渠道类、系统集成类产品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西安诺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4.01-2020.12.31	安防项目类、安防渠道类、系统集成类、渠道批发类、渠道分销类产品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	TVCENLINEA.COM, SA DE CV.	2020.01.01-2020.12.31	视频监控类、门禁类、智能锁类产品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
3	Enterprise Software Solutions Lab Private Limited	2020.09.01-2020.12.31	视频监控类、门禁类、智能锁类产品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
4	上海阁连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01-2021.06.30	视频监控类、门禁类、智能锁产品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
5	深圳市迈睿思电子有限公司	2020.04.01-2020.12.31	考勤类、门禁类、消费类产品	以订单为准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格迈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车行代理渠道类、渠道分销项目类、渠道批发类、通道类、证卡类产品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1	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19.10	模组、射频读头及配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2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9.07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3	深圳君正时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20.06	CPU、模组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4	深圳市英捷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06	集成电路、模组、CPU、电子元器件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5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	安全模块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	------------	---------	------	-------------

3、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签订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东莞银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的编号为东银(9973)2020 年承兑字第 042845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全部结清, 该协议已终止。

2021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与东莞银行签订编号为东银(9973)2021 承兑字第 005187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 东莞银行给予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授信额度 7,142 万元, 该额度有效期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9 日, 东莞银行同意对发行人在该授信额度内开立的汇票进行承兑, 发行人必须在东莞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并于汇票承兑前按照不低于票据总金额的 30% 比例交存保证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抽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且尚未了结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杨金才于2020年12月辞去董事职务,发行人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春霖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16263-8号《纳税审核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内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施科技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0442011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因此，中施科技 2020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① 厦门熵基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厦集国税通[2017]2558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厦门熵基于 2017 年办理完毕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厦门熵基加审期间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为 2,585,783.41 元。

② 武汉感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下发的武汉新税通[2019]5024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武汉感知于 2019 年办理完毕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武汉感知加审期间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为 69,588.88 元。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 号），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2020年度享受上述就业增值税减免税收优惠的金额为626,600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三) 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内,发行人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收款人	政策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发行人	《关于东莞市省级企业情况综合(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分配计划的公示》	东莞市省级企业情况综合(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信息采集)工作经费	700
2	发行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支付受疫情影响职工工资补贴办法》《2020年6月企业支付受疫情影响职工工资补贴公示》	企业支付受疫情影响职工工资补贴	5,432.63
3	发行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2020年10月一般性岗位补贴公示》	一般性岗位补贴	10,000
4	发行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办法》《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20年7月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5,000
5	发行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用人单位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政策解读》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	25,000

序号	收款人	政策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元)
6	发行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9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公示》	2019年度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	30,000
7	发行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办法》《东莞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20年8月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74,000
8	发行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期企业职工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51,000
9	发行人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财政局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办法》《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5月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公示》	企业新招用员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55,000
10	发行人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及第六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拟配套奖励的公示》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及第六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拟配套奖励	10,0000
11	发行人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莞市“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养项目	199,720
12	发行人	《塘厦镇技能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2019塘厦镇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200000
13	发行人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的实施意见	稳岗补贴	211,748.1
14	发行人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使用计划公示》	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237,200
15	发行人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落实东府〔2020〕22号、东府办〔2020〕33号文件的相关政策资金申报指南》	省级短期险保费扶持资金	546,819.11
16	发行人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东莞市2020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第四批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的通知》	东莞市2020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资金(第四批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	989,487.5
17	发行人	《东莞市商务局关于2020年第十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的初审公示》	2020年第十批东莞市促进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专项资金	1,000,000

序号	收款人	政策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8	香港熵基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申请编号: E20288067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99,450 港币
19	香港熵基	第一期「保就业」计划申请编号 ESS-2EUQNK	香港政府抗疫基金补助	208,500 港币
20	香港熵基	第二期「保就业」计划申请编号 ESS-2EUQNK	香港政府抗疫基金补助	208,500 港币
21	中施科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深圳市第二批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领款名单》	计算机软著资助经费	1,800
22	熵基瀚联	《江干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政策公告》	江干区小微企业于个体工商户“两直”“补贴”	10,000
23	安徽分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	180.74
24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办法》	稳岗补贴	2,439.78
25	大连分公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资金	38,010
26	大连熵基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稳岗补贴	4,087.68
27	大连熵基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45,250
28	大连熵基	《关于印发<大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贯标补助	19,000
29	熵基广东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我市重大产业项目贷款贴息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重大产业项目补贴(贷款利息补贴)	63,700
30	湖北熵基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8.64
31	武汉感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税返还手续费	224.89
32	厦门熵基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关于发放 2020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费用的通知》	2020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费用	95,000.00
33	厦门熵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拨付 2020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335,800.00
34	厦门熵基	《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毕业生社保补贴	28,514.22

序号	收款人	政策文件	补贴项目	金额(元)
35	厦门熵基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20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83,200.00
36	厦门熵基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集美区印发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两区补贴(包含,研发、发展、贡献奖励)	2,562,782.23
37	厦门熵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火炬瞪羚企业的奖励	300,000.00
38	厦门熵基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厦门火炬高新区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支持企业申请和维护发明专利(2020年)资金	53,520.00
39	厦门熵基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跨省务工奖励的通知》	2020年吸纳贫困人口跨省务工奖励	3,440.00
40	厦门熵基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立体施策加强稳就业保用工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8.5-8.11 疫情期间企业岗位技能培训补贴	142,000.00
41	厦门熵基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意见的通知》	2020年第三季度企业自主招工招才奖励	12,600.00
42	厦门熵基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1年第一批(提前拨付)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20年第五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助款	609,200.00
43	熵基 华运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9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通知》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7,3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加审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务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换发新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77173/A/0001/UK/ZH	带指纹、静脉、面部、虹膜生物识别技术的设备（包括考勤机、门禁机、安检设备）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ISO 14001: 200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URS	2022.08.07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21年3月1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中控智慧混合生物识别物联网智能化产业基地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1]964号），同意发行人混合生物识别物联网智能化产业基地改建项目。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办理了备案手续的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标准类型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企业标准	Q/SJKJ 003-2020	电插锁
企业标准	Q/SJKJ 006-2020	多模态掌纹人脸识别终端
企业标准	Q/SJKJ 002-2020	人脸智能识别终端
企业标准	Q/SJKJ 001-2020	可见光人脸指纹识别终端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 89 项境外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境外认证情况”。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管辖的规定，且基于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并无统一、公开的案件受理、审理的查询渠道，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取得上述主体提供的书面文件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上述主体出具书面文件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所涉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为主要标准,并结合案件事由、所涉主体等因素,根据审慎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对尚未了结及有重要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二)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诉讼。《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与中安智控、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2 日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由于中安智控、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未按(2019)粤 1973 民初 12578 号《民事判决书》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发行人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0)粤 0307 破申 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中安智控的破产清算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申报债权,并已参加债权人会议,目前中安智控的破产清算尚在进行中。

(2) 与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股权转让纠纷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8 日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书》,由于智控泰科、刘云天、颜平进、张鹏、王根未按(2019)粤 1973 民初 12579 号《民事判决书》向发行人支付任何款项,发行人已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 与中控实业不正当竞争纠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9)粤 03 民初 193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① 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即立即停止发布“目前中控品牌在办公设备考勤门禁领域多年来都是客户首选品牌,有着很

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知名度很高”“中国巡更机第一品牌”“中控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巡更产品生产基地和国内最大的 OEM/ODM 供应厂商”“物联网引领者”“全球领先的人员安全管理和资产设备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国内率先建设了国内领先的移动终端生产线”“正在确立在中国大陆的领先地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考勤门禁专业制造商 15 年品牌值得信赖”的宣传语；

②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熵基生物识别进行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删除《真假“中控”见分晓》的文章；

③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指纹考勤门禁机上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熵基生物识别有一定影响的 F7 plus、F18 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④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熵基生物识别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 200 万元；

⑤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在其公司官网（www.ifacelock.com）首页上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以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熵基生物识别造成的不利影响，逾期不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南方日报》刊登判决主要内容，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控实业承担。

中控实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上述（2019）粤 03 民初 1932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判决，并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开庭审理。

2、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

3、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中控时代、车全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礼信投资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礼信投资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车全宏、总经理金海荣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工作,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九、关于《审核关注要点》

(一) 发行人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内容,是否满足《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1、对赌协议的内容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车全宏与投资机构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签署了《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股权回购安排及投资机构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权利)进行了约定。

2、对赌协议的终止安排

2021年2月,发行人与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车全宏、东莞礼信、中控时代、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签署了《<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1) 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权回购安排及投资机构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权利),自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 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履行,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亦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要求。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1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是,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除2020年6月增资涉及新增股东外,不存在其他新增股东的情形;2020年6月增资中的新增股东为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富海隽永

富海隽永成立于2020年4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5DWW96,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2401Y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海隽永的合伙人及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	-------	---------	---------	-------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300	86	有限合伙人
3	廖祝明	400	8	有限合伙人
4	陈茹	200	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	——

根据富海隽永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富海隽永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63210C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7日至2028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玮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②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本信息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38893712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6年10月10日至5000年1月1日
	认缴出资额	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玮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509
廖祝明	-	-
陈茹	-	-

(2) 义乌华芯

义乌华芯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2MA2HRYGU3N,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自主申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华芯的合伙及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97.4747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9.3025	有限合伙人
3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8.5869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	7.8713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恒天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7.8713	有限合伙人
6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7.1558	有限合伙人
7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1558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任君盈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37.84	7.1113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5.7246	有限合伙人
10	嘉兴骅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5.7246	有限合伙人
11	北京韦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500	4.6512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弗艾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577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	3.5779	有限合伙人
14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5779	有限合伙人
15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	2.8623	有限合伙人
16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3,000	2.1467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铭钜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1467	有限合伙人
18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1467	有限合伙人
19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1467	有限合

				伙人
20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3,000	2.1467	有限合 伙人
21	佛山任君云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2.0394	有限合 伙人
22	佛山任君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2.16	1.4756	有限合 伙人
合计		139,747.4747	100	-

根据义乌华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义乌华芯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青岛华芯量子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RF68490			
成立日期	2020年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1314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梦	普通合伙人	100	33.33%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华登峻岭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33.33%
合计	--	--	300	100.00%

②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本信息	
佛山任君盈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A6NT24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1日至2038年9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10,122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南海39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6号楼一层101号之三(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义乌市金融控股有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7498327658

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7月27日
	经营期限	1992年7月27日至9999年9月9日
	认缴出资额	106,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晓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总部经济园A1幢8楼(自主申报)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R341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2032年11月26日
	认缴出资额	652,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春晓路289号1801室12单元
平潭建发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1XHFT2X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3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23日至2038年7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44,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986(集群注册)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05000634P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13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文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39号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XGT830B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1月21日至2038年11月20日
	认缴出资额	20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溧阳光控嘉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溧阳市昆仑街道上上路79号19幢402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58334A
	成立日期	1999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1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9层(名义楼层)1单元

珠海云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WKER66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3,68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琴凤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1858(集中办公区)
青岛恒天鑫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PG47Y66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4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学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626号
北京韦威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TJEN5X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8,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A座2层中段593号
青岛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NU3Y0C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8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0月8日至2029年10月7日
	认缴出资额	1,800,1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城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4层
上海弗艾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4KB95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金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1999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上海铭钜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EXA45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4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培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677室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5849371X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3年4月28日至2033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睦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48-458号成悦大厦20楼
矽力杰半导体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73960735E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6,852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Wei Che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6号
嘉兴骅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Y5G0L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7月20日至9999年9月9日
	认缴出资额	60,1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敦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08室-36
上海大宁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78417841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22日至2038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史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运城路328号3幢101室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拾伍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RE84D64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日
	合伙期限	2021年2月2日至2041年2月1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41楼F单元之十五
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7244081833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9,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洪兵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区
佛山任君云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92DK1R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8日
	合伙期限	2020年9月8日至2050年9月8日

	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住所申报, 集群登记)
佛山任君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2AB3A3Y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38 年 9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2,10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任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南海 39 度空间艺术创意社区 6 号楼一层 101 号之三 (住所申报, 集群登记)

(3) 青岛华芯

青岛华芯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TBPEG7N, 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 658 号 1314 室, 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青岛华芯的合伙人及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9	0.1536	普通合伙人
2	汝州市领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20.28	33.7942	有限合伙人
3	何英	1,513.82	23.0414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新风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22	15.3610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茂汇宏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9.22	15.3610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07.37	12.28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570.00	100.00%	——

根据青岛华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 青岛华芯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CH4UD45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Hing Won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井冈山路658号2004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涉及基金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该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淘汰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香港萨卡里亚责任有限公司	10,000	100%

②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本信息	
汝州市领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9F9Y1G6Q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合伙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缴出资额	2,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松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煤山街道向阳路与永安街交叉口东北角煤山街道办事处五楼513-07
何英	--	--
广东新风口私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756086XW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1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曾乐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70号1-3层全层(部位:315之二)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茂汇宏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HB770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4日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3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C区F0104	
安徽长安开元投资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485616XA

有限合伙人名称	基本信息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成月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新华国际广场B座24楼

2、入股的相关情况

(1) 增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投资机构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填写的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6月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

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盈利情况，经发行人与投资机构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协商确定。

(2) 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股份锁定情况

富海隼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 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之日起至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不足6个月，则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若本企业通过参与熵基科技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距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超过6个月的，则本企业持有的上述熵基科技的股份自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熵基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

期以及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增资新引进的股东为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增资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发展需要;增资价格系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盈利情况,经发行人与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协商确定。

(2) 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人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等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第 12 条的要求。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凭证、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声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体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单位	12.0%-16.0%	12.0%-16.0%	12.0%-20.0%
	个人	8.0%	8.0%	8.0%
医疗保险	单位	0.60%-10.5%	0.60%-10.5%	0.60%-10.5%
	个人	0.2%-2.05%	0.2%-3.8%	0.2%-2.0%
失业保险	单位	0.32%-0.7%	0.32%-1.0%	0.5%-1.0%
	个人	0.2%-1.0%	0.2%-1.0%	0.2%-1.0%
生育保险	单位	0.45%-1.3%	0.45%-1.3%	0.45%-1.2%
	个人	-	-	-
工伤保险	单位	0.07%-1.2%	0.07%-1.2%	0.1%-1.0%

项目	主体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5.0%-12.0%	5.0%-12.0%	5.0%-12.0%
	个人	5.0%-12.0%	5.0%-12.0%	5.0%-12.0%

(2) 报告期内, 公司及境内分、子公司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人

项目	年度	境内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原因及人数(人)				
				新入职	非大陆籍人员	退休员工	应缴未缴	前公司未停缴
社保缴纳情况	2020 年末	3,353	3,295	29	4	8	6	11
	2019 年末	3,364	3,280	69	5	8	2	-
	2018 年末	3,620	3,472	81	3	2	62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0 年末	3,353	3,294	29	4	16	7	3
	2019 年末	3,364	2,432	43	6	12	871	-
	2018 年末	3,620	2,646	71	1	2	900	-

发行人及境内分、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和员工总数在报告期末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包括: (1) 新入职员工办理相关账户资料手续需要时间该类情况已于后续月份实行缴纳; (2) 退休返聘和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3)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 (4) 2020 年末应缴未缴的员工均是因为经办人对新员工操作遗漏未及时录入系统以至漏缴, 该部分已于次月全部补缴; (5) 部分新员工因前公司未停缴而无法在发行人处缴纳, 该部分员工已在 2021 年 1 月末之前全部转为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2、相关证明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及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出具书面承诺:

“一、如因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依法或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或住房公积金而使熵基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 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如因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而导致熵基科技及/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或承担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罚款或损失，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岗位等是否适合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2）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转移利润的情况。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岗位等是否适合规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为作业线上的设备组装、包装、物料运输等基础工作岗位，由于行业及地区特征，这类工种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管理成本较高；另一方面由于下游的需求会出现变化，公司会存在因订单数量变动和交付时间集中造成的暂时性用工短缺。为了更好的保障下游客户的交付需求，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劳务派遣人数	173	165	6
员工总数	3,950	3,737	3,932
用工总量	4,123	3,902	3,938
劳务派遣占比（%）	4.20	4.23	0.15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的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市宏源达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达”）及东莞市洪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福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劳务派遣单位所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用工期间	派遣公司	资质	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
------	------	----	------	-------

2019.02 至今	宏源达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1900191987	2019.02.11-2022.02.10
2017.09-2018.12	洪福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1900170286	2017.09.01-2020.08.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关资质,且发行人取得了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转移利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宏源达

名称	东莞市宏源达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星河文明二街3号101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平东	100.00	50.00
	韦永梅	100.00	50.00

②洪福公司

名称	东莞市洪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余占海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138工业区三阳购物中心A区20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占海	168.00	33.60
	刘涛	166.00	33.20
	徐世泽	166.00	33.20

根据本所律师对宏源达及洪福公司的访谈确认,并经比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宏源达、洪福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转移利润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降低成本、转移利润的情况。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依法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可将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2 关于产品与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产品涉及公民个人信息采集,需取得国内相关认证及出口地国家认证。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各类产品在国内及出口各国家及地区认证取得情况及取得时间,是否已具备在该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并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就发行人产品涉及公民个人信息采集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认,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

(二)查询了发行人产品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核查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业务相关的资质、认证证书;

(四)查阅了发行人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产品涉及公民个人信息采集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识别传感器产品、证卡产品、门禁产品及考勤产品。其中,发行人证卡产品中的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由于包含了负责二代身份证加密信息解密的 SAM 模块,涉及公民个人信息采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中所使用的 SAM 模块均由公安部统一提供及管理,发行人不涉及 SAM 模块生产,同时,发行人仅从事二代身份证阅读机具的生产与销售,不参与公民个人信息采集工作。

(二)发行人产品境内生产及销售需取得的认证及资质

1、相关规则及要求

涉及发行人的产品	规则名称	具体规定及要求	需取得资质及认证
二代身份证	公安部 2014 年 1 月 6	二代身份证阅读(验证)机具生	中国公共安全

阅读机具	日发布的《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认证公告》	产需由独立第三方专业认证机构认证,并符合《社会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产品》	产品认证证书
	--	应被列入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使用许可清单	获得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使用许可
	--	需对于指纹核验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的指纹采集器、指纹应用算法进行产品认证质量一致性评测	列入一致性评测合格名录
安检门及安检机等安检产品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门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规则》	属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需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扫描仪和交换机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目录中的产品需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认证及软件许可使用情况

(1) 资质与认证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V201703501000055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ID110)	2020.12.31
2			V201703501000050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ID180)	
3			V201703501000054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IDM20)	
4			V201703501000053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IDM40)	
5			V201803501000116	手持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ID500)	
6			V202003501000005	内置式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IDM50)	2020.07.03
7	发行人	通过质量一致性评测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名录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ZK7000A)	2017.07.21
8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ZK6000A)	2019.08.06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准内容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9	深圳熵基识别	通过质量一致性评测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名录		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 (FS200、FS300)	2017.07.21
10	深圳熵基识别	居民身份证指纹应用算法质量一致性评测检验合格名录		居民身份证指纹应用算法 (Linux 和 Android 版)	2018.10.15
11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证 [04576] 号	销售、使用 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	2021.01.29-2022.02.28
1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99202000647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	2020.07.01-2022.05.24
13		强制性认证证书	2020010906317622	高拍仪 (扫描仪)	2020.08.09-2022.11.20
14			2021011608372374	交换机 (具有集线器功能)	2021.03.08-2022.04.05
15			2019011608147535	交换机 (具有集线器功能)	2019.01.11-2022.04.05

(2) 软件许可情况

发行人已被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列入《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 (Windows 版) 使用许可清单》《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 (Android 版) 使用许可清单》《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 (国产操作系统版) 使用许可清单》，许可发行人使用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拥有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片解码软件 Windows 版、Android 版 (Android7.X)、国产操作系统版包括 UOS 统一操作系统 (飞腾版)、UOS 统一操作系统 (龙芯版) 及 UOS 统一操作系统 (鲲鹏版)。

(三) 发行人产品销往境外需获得的认证及资质

1、对外贸易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发行人从事对外贸易的经营主体已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备案登记表	编号	核发机关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81762	广东东莞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厦门熵基		04509039	厦门火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厦门熵基识别		04509081	厦门火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中施科技		03069922	深圳龙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深圳熵基识别		04981773	深圳龙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境外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产品出口时涉及主要出口国或地区的境外认证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需取得产品认证情况	产品认证取得情况
1	美国	FCC	已取得
2	印度	BIS	已取得
3	墨西哥	NOM	已取得
4	印度尼西亚	CE、FCC	已取得
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CE、FCC	已取得
6	沙特阿拉伯	CE、FCC	已取得
7	西班牙	CE、RoHs	已取得
8	巴西	CE、FCC	已取得
9	智利	CE、FCC	已取得
10	泰国	CE、FCC	已取得
11	马来西亚	CE	已取得
12	南非	CE	已取得
13	菲律宾	CE	已取得
14	越南	CE	已取得
15	阿根廷	CE、FCC	已取得
16	埃及	CE	已取得
17	哥伦比亚	CE、FCC	已取得
18	土耳其	CE	已取得
19	巴基斯坦	CE	已取得
20	荷兰	CE、RoHs	已取得

(四)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需取得的销售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从事销售业务的境外子公司所取得的销售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资质	资质取得时间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	------	--------	----------

公司名称	销售资质	资质取得时间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ZKTECO SECURITY L.L.C	-	-	根据阿联酋法律, ZKTECO SECURITY L.L.C可以从事其当前业务; 就其目前已进行和拟进行的业务, ZKTECO SECURITY L.L.C已获得阿联酋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 并提交了所有必要的声明和备案
ZKTECO THAI CO., LTD.	BOI (Board of Investment of Thailand)	2016.06.02	ZKTECO THAI CO., LTD.按照适用法律(包括开始全面开展业务的BOI要求)合法经营其业务。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已获得开展业务的所有资格、许可证和执照
	FBC (Foreign Business Certificate)	2016.06.11	
PT. ZKTECO BIOMETRICS INDONESIA	-	-	PT. ZKTECO BIOMETRICS INDONESIA自成立以来, 合法经营其业务并获得了从事其业务和活动所需的所有许可证
ZKTECO (M) SDN. BHD.	-	-	除未获得WRT许可外, ZKTECO (M) SDN. BHD.已根据马来西亚法律获得了所有必需的许可。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ZKTECO (M) SDN. BHD.没有涉及WRT许可的诉讼或者处罚
Armatura Tech Co., Ltd.	-	-	自成立以来, Armatura Tech Co., Ltd.合法经营其业务, 并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
香港熵基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香港熵基均依法经营及运营, 并已合法取得在香港进行业务的全部资质及许可, 不存在影响其在香港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障碍
NGTECO CO., LIMITED	-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GTECO CO., LIMITED均依法经营及运营, 并已合法取得在香港进行业务的全部资质及许可, 不存在影响其在香港正常开展业务的法律障碍
ZKTECO USA LLC	-	-	ZKTECO USA LLC自成立以来合法经营其业务, 并已获得所有相关的, 重要的业务资格和许可证
ZK TECHNOLOGY LLC	-	-	根据新泽西州和美国法律, ZK TECHNOLOGY LLC可以开展当前业务; 就其目前开展的业务, ZK TECHNOLOGY LLC已获得新泽西州和美国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 并提交了所有必要的声明和备案
ZKTECO PERU SOCIEDAD ANONIMA CERRADA	-	-	ZKTECO PERU SOCIEDAD ANONIMA CERRADA已获得开展和运营其业务所需的所有资格和许可证

公司名称	销售资质	资质取得时间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ZK SOFTWARE DE MEXICO, S.A. DE C.V.	-	-	ZK SOFTWARE DE MEXICO, S.A. DE C.V. 自设立至今一直合法运营,已经获得经营当前业务所需的所有执照
ZKTECO LATAM, S.A. DE C.V.	-	-	ZKTECO LATAM, S.A. DE C.V.已获得从事目前业务的所有必要的许可证
ZKTECO PANAMA, S.A.	-	-	根据巴拿马法律, ZKTECO PANAMA, S.A.可以开展其当前的业务;就其目前已进行和拟进行的业务, ZKTECO PANAMA, S.A.已获得巴拿马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并已提交了所有必要的声明和备案
ZKTECO EUROPE SL			根据西班牙法律, ZKTECO EUROPE SL已获得西班牙法律规定的从事经营活动所有必要的许可
ZKTECO TURKEY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	-	-	截至相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ZKTECO TURKEY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SIRKETI.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
ZKTeco Deutschland GmbH	-	-	ZKTeco Deutschland GmbH取得了德国联邦劳动局分配的商业编号,不需要取得其他许可、执照或证明
ZKTECO IRELAND LIMITED	-	-	ZKTECO IRELAND LIMITED已获得了经营和经营当前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
ZKTECO ITALIA S.R.L.	-	-	ZKTECO ITALIA S.R.L.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其业务,从事当前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
ZKTECO BIOMETRIC LIMITED	-	-	根据ZKTECO BIOMETRIC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 ZKTECO BIOMETRIC LIMITED已取得NIPC(尼日利亚促进投资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5日授予的营业执照,由于新冠疫情, ZKTECO BIOMETRIC LIMITED暂时无法从SON(尼日利亚标准化组织)和NCC(尼日利亚通讯委员会)处获得许可,并且ZKTECO BIOMETRIC LIMITED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SON和NCC尚未对其未决产品/合规性注册进行任何处罚或警告。除SON和NCC许可证以及营业执照外, ZKTECO BIOMETRIC LIMITED无需其他执照来开展其业务。
ZKTECO UK LTD	WEEE (Waste Electrical & Electronic Equipment)	2020.12.23	根据英国法律, ZKTECO UK LTD已获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资格、许可或许可证。

公司名称	销售资质	资质取得时间	境外律师法律意见
ZKTeco Chile SpA	-	-	ZKTeco Chile SpA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除经营许可证外,从事当前业务不需要获得其他许可
ZKTeco Latam R&D S.A.	-	-	ZKTeco Latam R&D S.A.从事当前业务不需要获得其他许可
SOLUCIONES INTEGRALES Y SISTEMAS SpA	-	-	SOLUCIONES INTEGRALES Y SISTEMAS SpA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除经营许可证外,从事当前业务不需要获得其他许可
ZKTECO ARGENTINA S.A.	-	-	ZKTECO ARGENTINA S.A.从事当前业务不需要获得其他许可
ZKTECO DO BRASIL S.A.	-	-	ZKTECO DO BRASIL S.A.已符合开展业务的所有必要要求。
ZKTECO COLOMBIA SAS	-	-	ZKTECO COLOMBIA SAS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ZKTeco biometrics and security"	-	-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ZKTeco biometrics and security"已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
ZNC INC.	-	-	根据韩国法律,ZNC INC.可以开展当前业务;就其目前进行和拟进行的业务,ZNC INC.已获得韩国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并已提交所有必要的声明和备案
Armatura Co., Ltd.	-	-	Armatura Co., Ltd.已获得从事当前业务的所有相关认证
ZKTeco Japan Co., Ltd.	-	-	ZKTeco Japan Co., Ltd.从事当前业务不需要获得其他许可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	ZKTECO BIOMETR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已获得开展当前业务所需的所有许可证

注:2021年1月发行人已将持有ZNC INC.的全部51%股权转让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境内销售所需的全部资质;除ZKTECO (M) SDN. BHD.和ZKTECO BIOMETRIC LIMITED外,发行人从事销售业务的境外子公司均已具备所在地国家或地区销售的全部资质;ZKTECO (M) SDN. BHD.和ZKTECO BIOMETRIC LIMITED销售相关的资质正在申请过程中,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ZKTECO (M) SDN. BHD.和ZKTECO BIOMETRIC LIMITED报告期内未因该销售资质事项受到过任何处罚,且该两家境外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1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文件显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均存在部分合伙人非发行人员工，且存在部分经销商通过精英礼信和精英士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请发行人：

(1) 披露非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及占发行人股份比例，非发行人员工的相关简介、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2) 披露经销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涉及经销商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分析发行人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披露非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及占发行人股份比例，非发行人员工的相关简介、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出资凭证；

2、核查了非发行人员工签订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相应的资金支付凭证及其填写的《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合伙人情况调查表》，并对非发行人员工就持股等相关情况进行了访谈确认；

3、就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及参与发行人增资等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

4、核查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540 号、沃克森评报字 [2020] 第 0982 号《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需要所涉及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就涉及发行人经销商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6、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及 2020 年 6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

(二) 核查内容

1、非发行人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在持股平台	持有持股平台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份(万股)	占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史伟民	精英和义	6.7	6.7	0.0602%
2.	胡志灵	精英士君	10	10	0.0898%
3.	宁晓莉	精英士君	35	35	0.4041%
		精英谦礼	45.2	10	
4.	车彩平	精英礼信	27.06	6	0.0539%
5.	XIAOWU ZHANG	精英礼信	30.217	6.7	0.0602%
6.	AYKUT HAN AYDIN	精英礼信	135.3	30	0.2694%
7.	尹雅洁	精英士君	6.7	6.7	0.1500%
		精英礼信	45.1	10	
8.	Hendrik Dawid Combrinck	精英礼信	22.55	5	0.0449%
9.	谢崇通	精英礼信	45.1	10	0.0898%
10.	HESHAM MOHAMED ABDELSALAM YEHA	精英礼信	135.3	30	0.2694%
11.	SUPARDI TAN	精英礼信	135.3	30	0.2694%
12.	祁玉伟	精英谦礼	30.284	6.7	0.0602%
13.	吴美智	精英士君	6.7	6.7	0.0602%
合计				209.5	1.8815%

2、非发行人员工的简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中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简历	入股原因
1.	史伟民	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发行人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发行人中国区市场战略委员会主任，于 2020 年 2 月退休	入股时为发行人员工，系作为员工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
2.	胡志灵	2010 年至 2019 年任发行人全球营销中心亚洲事业群总经理，于 2019 年 11 月离职	

序号	姓名	简历	入股原因
3.	宁晓莉	王延志 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发行人研发中心中央平台部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大连熵基技术总监, 于 2020 年 5 月因病去世, 宁晓莉为王延志的财产继承人	
4.	车彩平	2017 年在发行人甘肃分公司担任出纳, 2018 年 10 月退休。	
5.	XIAOWU ZHANG	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 TECHNOLOGY LLC 产品经理, 2019 年 1 月离职	
6.	AYKUT HAN AYDIN	2016 年至 2019 年担任发行人二级控股子公司 ZKTECO TURKEY ELEKTRONIK SANVE TIC LTD STI 的 CEO; 现持有 ZKSOFTWARE THE ADVANCED BIOMETRIC SOLUTION ELEKTRONIK SANAYI VE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100%股权	
7.	吴美智	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发行人财务部员工, 于 2021 年 4 月离职	
8.	尹雅洁	2016 年起至今担任发行人经销商 ZKTECO (PTY) LTD.的董事, 并持有其 90%的股权	
9.	Hendrik Dawid Combrinck	2014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经销商 ZKTECO (PTY) LTD.的 CEO, 并持有其 10%的股权	
10.	谢崇通	2010 年至今任发行人经销商 TCT ACCESSORIES., LTD 、 WATASHI ENGINEERING CO.,LTD 的 CEO; 并持有经销商 WATASHI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49%股权、经销商 TCT ACCESSORIES COMPANY LIMITED49%股权, 女儿持有 ZKTECO SMART CITY(THAILAND) CO.,LTD50%股权	入股时为发行人经销商的重要人员, 系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 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发行人增资
11.	HESHAM MOHAMED ABDELSALAM YEHA	2014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经销商 ZKTECO NORTH AFRICA 的 CEO、2019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经销商 Convoy Egypt 的 CEO; 持有经销商 ZKTECO NORTH AFRICA 51% 股权; 持有经销商 CONVOY EGYPT 75%股权	

序号	姓名	简历	入股原因
12.	SUPARDI TAN	2010 年至 2020 年任发行人经销商 PT. HIT International 董事, 2011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经销商 PT. HIT PENTARENUA、HIT corporation 的 CEO; 持有经销商 PT. HIT PENTABENUA 95% 股权; 与其配偶 LANNA LAVITA GUNAWAN 分别持有经销商 HIT CORPORATION 50% 和 50% 股权; 持有经销商 PT HIT INTERNATIONAL 20% 股权	
13.	祁玉伟	2008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车全宏的朋友, 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而参与发行人增资。

注: AYKUT HAN AYDIN 入股精英礼信时为发行人子公司管理人员, 2020 年已离职并持有经销商股份。

3、入股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股平台共参与过发行人三次增资扩股, 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与发行人员工合伙人的入股价格相同, 均系根据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增资的价格确定, 具体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涉及的非发行人员工合伙人	对应持股平台
2016.11	1 元/股	史伟民	精英和义
		尹雅洁、胡志灵、宁晓莉、吴美智	精英士君
2017.10	4.5 元/股	宁晓莉、祁玉伟	精英谦礼
		尹雅洁、车彩平、XIAOWU ZHANG、谢崇通、AYKUT HAN AYDIN、Hendrik Dawid、Combrinck、HESHAM MOHAMED、ABDELSALAM YEHA、SUPARDI TAN	精英礼信
2020.6	24.88 元/股	车彩平	精英礼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6 年 11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需要所涉及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0982 号),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2,775.72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2,514.04 万元。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该价格系按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额确定, 该次增资以上述评估值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间的差额已作为股份支付计入期间费用。

(2) 2017 年 10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会计核算需要所涉及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 1540 号),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7,069.74 万元,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1,624.07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每股净资产为 4.71 元。

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增资价格为 4.5 元/股, 该价格系参考发行人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该次增资以上述评估值为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间的差额已作为股份支付计入期间费用。

(3) 2020 年 6 月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增资价格为 24.88 元/股, 该价格系根据参与该次增资的外部投资机构对发行人的估值确定, 即以发行人 2020 年预计净利润 2 亿元为基础, 按照 13 倍市盈率定价确认。精英礼信参与增资的合伙人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相同, 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经销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涉及经销商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并分析发行人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公允性。

(一) 核查程序

1、就经销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以及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销售收入等情况)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

2、核查了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经销商合同, 抽查了部分订单及对应的凭证, 并比对了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条件;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清单;

4、核查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经销商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了经销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合作起始时间、销售收入、产品定价、交易公允性等情况；

5、核查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及 2020 年 6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

(二) 核查内容

1、经销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了有效地调动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发展，在与经销商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根据经销商的入股意愿，发行人综合合作时间、区域分布、信任程度等方面的因素，筛选了部分优质经销商的控股股东或直接股东、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增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有 5 名经销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涉及 8 家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人员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经销商名称	合作起始时间	持股原因
尹雅洁	0.1500%	ZKTECO (PTY) LTD.	2014 年	为发行人在南非地区的重要经销商，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愿意与发行人建立长久的业务关系
Hendrik Dawid Combrinck	0.0449%			
谢崇通	0.0898%	TCT ACCESSORIES., LTD	2010 年	为发行人在泰国地区的重要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且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愿意与发行人建立长久的业务关系
		WATASHI ENGINEERING CO.,LTD		
HESHAM MOHAMED ABDELSALAM YEHA	0.2694%	ZKTECO NORTH AFRICA	2014 年	为发行人在北非地区的重要经销商，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愿意与发行人建立长久的业务关系
		Convoy Egypt		
SUPARDI TAN	0.2694%	PT. HIT International	2007 年	为发行人在印度尼西亚地区的重要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且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愿意与发行人建立长久的业务关系
		PT. HIT PENTARENUA		
		HIT corporation		

2、经销商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允许相关经销商入股，其实质为通过授予可立即行权的权益工具，换取其自发的市场服务和减少未来在渠道维护方面的管理成本，

同时,增资事宜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于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将相应的股份支付成本计入期间费用。相关会计分录如下:

借: 期间费用-股份支付

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经销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及发行人向相关经销商销售的公允性

(1)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经销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了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两次增资,该等增资均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 根据股东经销商填写的调查表及对该等人员的访谈确认,该等人员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替他人代持、信托持股及/或质押的情形;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并经比对经销商参股前后签订的协议条款及抽查部分对应的订单情况,在经销商参股前后,发行人向该等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及相关财务数据均未发生异常变化。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商合同及相关单据凭证,通过比对股东经销商、其他非股东经销商与发行人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同类产品销售单价、信用金政策等),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股东经销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股东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发行人的销售制度及定价策略进行,与对非股东经销商采取的产品定价方式等经销商管理制度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别。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经销商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向相关经销商的销售具有公允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就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由发行人出具了书面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

3、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各合伙人填写的《合伙企业股东自然人合伙人情况调查表》；

4、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精英谦礼、精英礼信以及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减持承诺；

5、核查了发行人持股平台退伙合伙人与受让方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并对退伙合伙人进行了访谈。

(二) 核查内容

1、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的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还包含少量的经销商相关人员、外部投资者以及发行人离职及退休员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22 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外部人员（经销商相关人员、外部投资者）均系在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入股持股平台，离职及退休员工在入股持股平台时均为发行人员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中的人员构成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22 题的相关要求。

2、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共参与过发行人三次增资扩股，历次员工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入股价格均系根据持股平台认购发行人增资的价格

确定（具体详见本题“（一）披露非发行人员工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及占发行人股份比例，非发行人员工的相关简介、入股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

3、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平台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精英谦礼、精英礼信均出具了书面减持承诺，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亦对减持承诺作出了明确的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分四批解锁，每批解除锁定的数量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四分之一，解除锁定的时间分别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一年、二年、三年、四年。对于前述锁定期安排中涉及的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对于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日前 6 个月内，本企业通过参与发行人增资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前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锁定期届满之日本企业持有的部分股份早于本条第一项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锁定期限以本条第一项为准。

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不同规定，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减持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严格遵守本人及本人所在持股平台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熵基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熵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的熵基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④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精英谦礼、精英礼信的份额,各持股平台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及相关人员的减持承诺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4、规范运作情况及备案情况

(1)发行人持股平台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精英谦礼、精英礼信均已就其设立、历次出资总额变动以及份额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发行人持股平台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精英谦礼、精英礼信的各合伙人均签署了所在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各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中对于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时所持持股平台份额的处理方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3)发行人持股平台存续期间退伙的合伙人均已根据所在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要求,与受让方签订了《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相关转让价款均已

实际支付,根据本所律师对退伙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各退伙合伙人与发行人及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

(4) 备案情况。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发行人持股平台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精英谦礼、精英礼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不存在向合伙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事宜。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22 题的相关要求。

问题 15 关于对赌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披露终止对赌的协议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对赌协议是否已彻底清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程序

审阅了发行人与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车全宏、东莞礼信、中控时代、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签署的《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核查内容

(一) 2020年6月,发行人与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车全宏、东莞礼信、中控时代、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签署了《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就发行人股权回购安排及投资机构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权利)进行了约定。

(二) 2021年2月,发行人与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车全宏、东莞礼信、中控时代、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签署了《<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

1、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并同意,《股东协议》中关于发行人股权回购安排及投资机构富海隽永、义乌华芯、青岛华芯所享有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包括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条款等权利),自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2、协议签署各方确认,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终止履行,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亦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及类似安排,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要求。

问题 18 关于重大诉讼

申报文件显示:

(1) 2019年12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发行人第15922279号商标在验手纹机、考勤机商品上无效。

(2) 2019年4月24日,熵基科技作为原告起诉深圳市中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实业”),发行人认为中控实业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对熵基科技的不正当竞争。熵基科技要求中控实业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0万元整。

请发行人:

(1) 披露被宣告无效商标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末相关产品存货情况,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风险。

(2) 披露与中控实业纠纷具体情况、最新进展。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披露被宣告无效商标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报告期末相关产品存货情况,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风险。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中控实业之间关于第 15922279 号商标纠纷的相关资料, 包括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复审/诉讼资料;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了中控实业的商标信息;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监局官网以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了中控实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历年企业年度报告;

4、取得了发行人与被宣告无效商标相关产品的收入明细表、存货明细表; 抽查了部分与销售被宣告无效商标相关产品的订单、出库单、记账凭证、销售合同等资料; 并就被宣告无效商标相关产品的使用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了东莞市监局、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6、与发行人聘请的商标诉讼律师就商标诉讼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确认;

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讼案例等网站查询涉及商标侵权赔偿的案例。

(二) 核查内容

1、被宣告无效商标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

被宣告无效商标涉及的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已申请豁免披露。

2、报告期末相关产品存货情况

报告期末相关产品存货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3、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风险

(1) 合规证明

根据东莞市监局针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该申请查询时段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东莞市监局针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该申请查询时段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针对发行人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在该申请查询时段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熵基科技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熵基科技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标纠纷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诉讼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关于第 15922279 号“中控智慧”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发行人拥有的第 15922279 号商标与中控实业拥有的第 3413532 号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针对发行人使用第 15922279 号商标的行为是否涉及被起诉的风险，分析如下：

1) 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因此，存在中控实业就发行人曾经使用第 15922279 号商标的行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控实业未向发行人提出商标侵权赔偿的要求，亦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2) 若中控实业向人民法院起诉，且被人民法院认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则根据《商标法》的相关规定，侵权赔偿数额的确定规则如下：

①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②根据《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在适用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数额时，应当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侵权人的主观过错程度，商标的声誉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因素综合确定”。

3) 根据上述规则以及本所律师就商标侵权可能涉及的赔偿额与发行人聘请的商标诉讼律师的沟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标侵权赔偿相关法院判决案例，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判定侵权赔偿时，往往会考虑商标知名度、贡献率、侵权行为的性质、期间、后果以及被诉侵权方是否在合理期间内采取合理措施主动停止侵权行为等因素：

①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监局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中控实业设立于2000年2月6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为田斌、田守国，无对外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缴纳的职工人数分别为17人、13人及16人。从前述公示信息来看，中控实业的企业规模较小。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第15922279号商标主要使用在发行人部分型号的考勤产品上，合计销售金额不大。

③发行人拥有的第 15922279 号商标系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申请注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中控实业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对该商标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裁定无效宣告理由不成立;中控实业后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就该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作出判决,驳回中控实业的诉讼请求。直至中控实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判决,支持了中控实业的诉讼请求。

从上述过程看,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均未支持中控实业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作出前,发行人有理由相信其合法拥有第 15922279 号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因此,发行人对该商标的使用不具有主观恶意,不同于一般商标侵权案件中意图“傍名牌”、攫取他人商誉的恶意侵权行为。

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经停止使用被宣告无效商标,并切换使用含 ZKTECO 字样的英文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数据以及《申报审计报告》,在商标切换使用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均未受到影响。

(3)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①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未就发行人商标纠纷事项对发行人作出任何处罚,且均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②存在中控实业就发行人曾经使用第 15922279 号商标的行为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可能性,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控实业未向发行人提出商标侵权赔偿的要求,亦未向人民法院起诉;

③若中控实业向人民法院起诉,且人民法院认定发行人使用商标的行为侵害了中控实业的商标权,则综合考虑中控实业的企业规模、发行人使用商标的主观意图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商标对于发行人产品销售的贡献率以及发行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等因素,法院判决发行人承担大额赔偿的可能性不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披露与中控实业纠纷具体情况、最新进展。

(一) 核查程序

- 1、审阅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粤03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中控实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上诉状》;
- 2、审阅了发行人就诉讼具体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二)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19)粤03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即立即停止发布“目前中控品牌在办公设备考勤门禁领域多年来都是客户首选品牌,有着很高的影响力和市场号召力,知名度很高”“中国巡更机第一品牌”“中控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巡更产品生产基地和国内最大的OEM/ODM供应厂商”“物联网引领者”“全球领先的人员安全管理和资产设备管理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国内率先建设了国内领先的移动终端生产线”“正在确立在中国大陆的领先地位”“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考勤门禁专业制造商15年品牌值得信赖”的宣传语;

2、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熵基识别进行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即立即删除《真假“中控”见分晓》的文章;

3、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指纹考勤门禁机上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熵基识别有一定影响的F7 plus、F18商品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4、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熵基识别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200万元;

5、中控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在其公司官网(www.ifacelock.com)首页上连续一个月刊登声明,以消除因其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熵基识别造成的不利影响,逾期不履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在《南方日报》刊登判决主要内容,由此产生费用由中控实业承担。

中控实业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上述(2019)粤03民初193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并改判驳回发行人在一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案开庭审理。

问题 21 关于独立董事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金才及其关联方存在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90 万元、75.29 万元、83.78 万元、20.8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杨金才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情形是否影响其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查阅了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金才的简历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名册;

(二)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三)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员工名册;

(四) 查阅了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签订的财务、法律及咨询等服务合同,并查阅了相关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五) 查阅了发行人的 2019 年、2020 年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清单;

(六) 查阅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应的独立董事意见;

(七) 查阅了发行人与独立董事杨金才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合同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发票、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服务的报价单以及杨金才的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服务的宣传册及报价单;

(八) 查阅了杨金才辞任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发行人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庞春霖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九)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网

站查询了相关公示信息。

二、核查内容

(一) 独立董事杨金才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1、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杨金才在其任职前一年及至离职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逐一比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杨金才不存在如下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1)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2、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杨金才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杨金才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影响其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杨金才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224,044.26	-	-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6,226.41	-	-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3,396.23	288,679.25	435,849.06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	549,056.60	316,981.13
合计	323,666.9	837,735.85	752,830.19

鉴于杨金才系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根据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上表所列交易中属于杨金才任职前一年及任职期间(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深圳市金裕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杨金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向其采购监控硬盘
深圳市中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杨金才的儿子杨鹏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为发行人提供网络直播、网络宣传、媒体广告服务
深圳市中安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杨金才的妻妹郭秀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为发行人提供杂志广告、媒体广告服务
深圳市安博会展有限公司	杨金才配偶郭秀霞持股 80%,其儿子杨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为发行人提供安全博览会展位服务

(三)发行人与杨金才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与杨金才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在 2020 年度与杨金才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且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杨金才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交易合同,并经比对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服务的报价单、杨金才关联方向第三方提供产品/服务的宣传册及报价单,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

(四)杨金才已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出于谨慎性的考虑，杨金才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交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的书面申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庞春霖为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 杨金才符合《指导意见》《备案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二) 杨金才关联方向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影响其独立性，且该等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杨金才已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且发行人已选举了新任独立董事。

问题 22 关于租赁物业产权瑕疵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多处租赁物业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披露租赁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同类用途物业面积比例，涉及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情况，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一)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生产、仓库、宿舍、其他用途的瑕疵租赁物业面积、生产环节、收入等情况以及占同类用途物业的占比情况的说明；

(二)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瑕疵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有关村委会、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 取得了相关瑕疵物业涉及的存货明细、期末盘点表；

(四)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审计报告；

(五) 取得了发行人测算的瑕疵租赁房产搬迁费用相关数据；

(六) 网络查询了发行人瑕疵租赁物业周边的房源、租赁价格等信息；

(七)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土地、房屋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赁瑕疵物业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八) 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内容

(一) 披露租赁瑕疵物业占发行人同类用途物业面积比例, 涉及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瑕疵物业用途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场所及其他,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瑕疵物业基本情况”。

(二) 相关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瑕疵租赁厂房涉及的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及存货余额影响有限且已制定搬迁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相关瑕疵租赁厂房在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比较低, 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7.59%、6.48%和7.98%; 报告期内涉及仓库的存货余额整体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占比由2018年末的13.46%下降至2020年末的6.62%。

涉及厂房的相关瑕疵租赁房产在2020年度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发行人2020年度利润总额比例为20.03%, 主要是因为相关物业涉及人行和车行通道产品的生产, 该两类产品在2020年度的收入占比出现增长。发行人已经制定现实可行的搬迁计划, 预计截至2022年下半年, 瑕疵租赁物业中涉及人行及车行通道产品生产的大部分产能将会完成转移。

2、相关租赁瑕疵房产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根据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东莞市塘厦镇住房规划建设局、东莞市塘厦镇规划管理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塘厦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确认发行人涉及仓库、厂房的瑕疵租赁房屋项下土地在东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 不涉及农用地、耕地, 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以及拆除该等房屋的情况, 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 不涉及东莞市已批准的城市更新

项目, 未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发行人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 不会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3、若发行人因相关租赁瑕疵房产被拆除而搬迁, 总体影响相对可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若未来由于政策的变化, 相关租赁瑕疵房产需要进行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搬迁的, 由于周围可替代的租赁房产资源较为充足, 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厂房并维持正常经营; 发行人瑕疵物业中涉及的机器设备主要为人行通道和车行通道产品生产线, 该等产线的搬迁周期预计为半个月, 搬迁费用约为 10 万元(包含设备拆除、安装、调试费和装卸运输费等)。随着公司位于樟木头镇的“混合生物识别物联网智能化产业基地项目”的落成, 将有能力去承接搬迁涉及的部分生产或库存任务。

4、办公类及其他类瑕疵租赁房产对于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

截至 2020 年末, 发行人办公类瑕疵物业占整体办公类物业面积较低, 仅为 4.37%, 且其中附件二、瑕疵物业基本情况“(三)办公场所”表格中所列第 1、2 项已出具未来五年内不改变用途以及拆除等情况的说明。

其他类租赁物业占其同类比例虽然较高, 但其中针对附件二、瑕疵物业基本情况“(三)办公场所”表格中所列第 1、2、3 和 4 项, 主管部门已出具未来五年内不改变用途以及拆除等情况的说明; 其余部分的瑕疵租赁物业功能多为与公司生产经营关联度较低的辅助类功能, 例如保安室、厨房、宿舍等配套设施。上述设施与办公类物业类似, 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 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因租赁房产可能带来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及控股股东中控时代出具的承诺函, 若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情况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 或将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房产或对发行人作出处罚, 其等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成本及费用, 因此, 上述瑕疵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租赁瑕疵房产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3 关于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其中未缴纳公积金员工占比分别为 34.64%、22.89%、23.31%、0.11%。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其实际工资水平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各期需补缴金额分别为 3,239.76 万元、2,980.80 万元、3,315.60 万元、1,502.7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1.21%、23.01%、17.24%、11.75%。

(3) 控股股东中控时代与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就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务用工事宜出具承诺，承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请发行人：

(1) 披露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发行人存在大额社保、公积金未缴情况下，认定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意见：

一、披露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书、缴付明细等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

3、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测算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净利润的影响。

(二) 核查内容

1、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未全员缴纳公积金及未按照法定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期规范意识不足、员工重视当期收入、部分生产线工种流动性强等。针对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为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居住,并安排了班车接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加强自身及员工对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宣传力度,并采取了相关规范措施,截至2020年末,除因经办人操作遗漏外,发行人不存在应缴而未缴公积金的情形。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1) 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问答》,发行人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补足相关费用,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过处罚,且不涉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问答》所规定的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未全员及全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具有客观原因,且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规范措施;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发行人补足相关费用,亦未对发行人作出过处罚,且已出具合规证明,不涉及《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问答》所规定的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2、查阅了《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清单,以及对外投资企业合伙协议、财务报表,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示信息;

4、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拥有的不动产清单,以及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并通过房产中介 APP 查询相关不动产的市场价值;

5、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

(二)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权益分配预期收入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54.62 万元、19,230.58 万元及 20,921.77 万元。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3.9056% 的股份。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将来通过发行人分红获取现金收入。

2、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为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41,500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该合伙企业9.6385%的份额比例,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

3、其他资产

根据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处房产。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从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还直接及间接持有多家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拥有多处房产,资金实力较强,且信用状况正常,不存在大额债务,具有补缴相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具备可实现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在发行人存在大额社保、公积金未缴情况下,认定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是否充分。

(一) 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本题“一、披露存在大量员工未缴纳公积金、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所述,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部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发行人按照实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进行测算,需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补缴金额(万元)	2,980.80	3,315.60	3,429.89

净利润(万元)	12,954.62	19,230.58	20,921.77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23.01	17.24	16.3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呈逐年递减的趋势,鉴于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前述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要求,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 发行人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可能的损失及补缴责任的承诺

针对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及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可能的损失及补缴责任。同时,如本题“二、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情况,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补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能力,相关承诺是否具备可实现性”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资金实力。

(五)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未全部或全额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部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规则》中要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的要求,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监管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未全部或全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被追缴或行政处罚,其等将承担可能的损失及补缴责任,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承诺的资金实力。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6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曾用名东莞市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士君、精英和义、精英礼信、精英谦礼报告期内存在合伙人变更,部分合伙人因离职退出,部分合伙人离职后仍然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3) 发行人劳务派遣主要为从事流水线作业的工作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作业线上的设备组装、包装、物料运输等。

(4) 发行人未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5) 2017年10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0,452.50万元,总股本增加至10,452.5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452.50万元分别由精英礼信认购340.70万元、精英谦礼认购111.8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4.50元/股。2020年9月14日,天职国际出具本次增资验资报告。

请发行人:

(1) 披露历次更名、更换商号的原因。

(2) 披露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关于离职、退休转让相关份额的约定。

(3) 披露设备组装、包装是否为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相关工作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4) 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5) 披露2017年10月增资的实际出资时间,未及时进行验资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披露历次更名、更换商号的原因。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更名、更换商号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就更名、更换商号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之后公司名称先后变更为“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第一次更名的原因

2016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决定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名称由“东莞市中控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7月14日办理完毕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次名称变更一方面系发行人从技术发展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明确发行人以生物识别技术为核心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指纹、人脸、静脉、虹膜等生物核心技术的研发并于计算机视觉、射频、物联网等相融合；另一方面，作为一家拥有较多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企业，发行人希望名称中可以体现自身的科技属性，因此进行了该次名称变更。

2、第二次更名的原因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6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公司名称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由于拟引进战略投资机构，并拟启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程序，发行人即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突显新阶段的开始以及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经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变更公司名称。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名称变更及商号的变更均系为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且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二、披露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关于离职、退休转让相关份额的约定。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的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的合伙协议。

(二)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精英和义、精英士君、精英礼信、精英谦礼合伙协议中有关离职、退休转让相关份额的约定分别如下:

1、精英和义

根据《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自获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所持熵基科技股票限售期满后且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中约定的转让价格转让(即为该有限合伙人转让本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款及自出资之日起至转让日期期间的利息(按年单利10%计算)之和)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该合伙人应无条件的予以配合:

(1) 合伙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主动离职,本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协商终止劳动关系,或本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被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辞退、劝退”。

2、精英士君

根据《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自获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所持熵基科技股票限售期满后且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中约定的转让价格转让(即为该有限合伙人转让本企业的财产

份额的实缴出资款及自出资之日起至转让日期期间的利息(按年单利 10% 计算)之和)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该合伙人应无条件的予以配合;

(1) 合伙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主动离职,本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协商终止劳动关系,或本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被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辞退、劝退”。

3、精英礼信

根据《深圳精英礼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自获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所持熵基科技股票限售期满后且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中约定的转让价格转让(即为该有限合伙人转让本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款及自出资之日起至转让日期期间的利息(按年单利 10% 计算)之和)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该合伙人应无条件的予以配合;

(1) 合伙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主动离职,本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协商终止劳动关系,或本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被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辞退、劝退”。

4、精英谦礼

根据《深圳精英谦礼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三十六条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自获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至所持熵基科技股票限售期满后且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锁定期届满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九条中约定的转让价格转让(即为该有限合伙人转让本企业的财产份额的实缴出资款及自出资之日起至转让日期期间的利息(按年单利 10% 计算)之和)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并退伙,该合伙人应无条件的予以配合;(1) 合伙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本人主动离职,本人与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子公司协商终止劳动关系,或本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被熵基科技或熵基科技辞退、劝退”。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已就合伙人的离职、退休转让相关份额作出了具体约定。

三、披露设备组装、包装是否为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相关工作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一) 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以及对应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统计表、劳务派遣费用结算及款项支付凭证；

2、现场查看了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相关工作环境及内容；

3、就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及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 核查内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其中，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根据对发行人人力资源主管及劳务派遣公司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作业线上的设备组装具体是指产品的螺丝锁定、产品指纹外壳的线装等基础性工序，设备包装具体是指产品的包装、装箱以及封箱工作，均为不需要专业技能的简易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与工序。同时，由于行业特征，发行人会存在因订单数量增加和交付时间集中造成的暂时性用工短缺。因此，发行人在前述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上采取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业线上的设备组装、包装为不需要专业技能的简易工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业务与工序，且存在临时性用工需求，属于临时

性、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四、按照本所《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情况。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 2、核查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工商、税务注销相关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并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
- 3、查阅了境外律师就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
- 4、核查了报告期内转让的境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股权转让相关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并登录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
- 5、核查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境内子公司注销前的资产负债表、注销协议、资产转让合同、人员清单及相关劳动合同。

(二) 核查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转让或注销的时间
1	泰购电子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9月4日注销
2	中控大掌柜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厦门熵基识别曾经持股51%的公司	2019年8月28日注销
3	厦门中江智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月19日注销
4	ZKTECO 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ZKTECO CO., LIMITED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4月27日注销
5	ZK Technology FZE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ZKTECO CO., LIMITED 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1月10日注销
6	ZKACCESS LLC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TECO N.A. LLC 曾经持股80%的公司	2019年4月1日注销
7	ZKTECO N.A. LLC	ZK TECHNOLOGY LLC 曾经持有100.00%股权	2018年11月26日注销

8	ZK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ZK INVESTIMENTOS DO BRASIL LTDA.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销
9	ZKTeco Timecube Limited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施科技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注销
10	中安智控	发行人曾持股 51%的公司	2019 年 5 月转出所持中安智控 51%的股权
11	中控瑞迪优	发行人曾持股 51%的公司	2020 年 5 月转出所持中控瑞迪优 51%的股权
12	海南中江智慧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5 月转出所持海南中江智慧 100%的股权
13	贵州中江智慧	深圳中江智慧曾持股 51%的公司, 现持股比例稀释至 38.75%	2019 年 11 月, 深圳中江智慧减少对贵州中江智慧的出资 100 万元, 持股比例下降至 38.75%
14	ZNC INC.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熵基曾持股 51%的公司	2021 年 1 月转出所持 ZNC INC.51%的股权

1、泰购电子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泰购电子注销前主要从事电商销售业务, 因该业务在熵基瀚联成立后逐步调整至熵基瀚联而注销。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针对泰购电子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期间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该申请查询时段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 我局对企业(名称): 东莞市泰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U65898)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东莞市工商、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 泰购电子在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亦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泰购电子注销时, 资产已全部分配给发行人, 员工已入职发行人, 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2、中控大掌柜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控大掌柜注销前主要从事监控产品的软硬件开发,因经营未达预期且未来无持续经营计划而注销。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中控大掌柜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14 日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我局案管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厦门中控大掌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G1K8J)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厦门市工商、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中控大掌柜在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亦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控大掌柜注销时,资产已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大部分员工入职厦门熵基,个别员工正常辞职;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3、厦门中江智慧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厦门中江智慧注销前主要从事研发类业务,因经营未达预期且未来无持续经营计划而注销。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中江智慧(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4 日在我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报,自设立之日起在我局案管系统内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集美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清税证明》：“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中江智慧（厦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Y8N645）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厦门市工商、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厦门中江智慧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亦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中江智慧注销时无资产，不涉及资产处置；员工已入职深圳中江智慧；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4、ZKTECO INC.

（1）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Kraemer & Kraemer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TECO INC.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从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未来无营业计划而注销。

（2）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Kraemer & Kraemer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TECO INC.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注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Kraemer & Kraemer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TECO INC.注销时未拥有任何资产，亦不存在人员和债务，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

5、ZK Technology FZE

（1）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 Technology FZE 注销前主要从事生物识别产品的销售业务，因 ZK Technology FZE 注册在迪拜保税区内，根据迪拜法规 ZK Technology FZE 在

保税区外开展业务会受到限制，因此，发行人在保税区外成立 ZKTECO SECURITY L.L.C 而注销 ZK Technology FZE。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 Technology FZE 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注销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ADVOCATES & LEGAL CONSULTANT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 Technology FZE 注销后资产和员工均转至 ZKTECO SECURITY L.L.C，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6、ZKACCESS LLC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Law Office of Patrick J. Ry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ACCESS LLC 注销前主要从事安防产品的销售，因该业务在 ZKTECO USA LLC 成立后逐步调整至 ZKTECO USA LLC 而注销。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Law Office of Patrick J. Ry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ACCESS LLC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注销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Law Office of Patrick J. Ry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ACCESS LLC 注销后资产和员工均转至 ZKTECO USA LLC，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7、ZKTECO N.A. LLC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Law Office of Patrick J. Ry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TECO N.A. LLC 注销前为投资平台，注销原因为其唯一投资的 ZKACCESS LLC 已注销。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Law Office of Patrick J. Ry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KTECO N.A. LLC 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 注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Law Office of Patrick J. Ry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KTECO N.A. LLC 注销时未拥有任何资产, 亦不存在人员和债务, 不涉及资产、人员和债务的处置。

8、ZK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注销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FNGV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K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注销前主要从事生物识别产品的销售业务, 因被发行人子公司 ZKTECO DO BRASIL S.A. 吸收合并而注销。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FNGV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K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FNGV Sociedade de Advogado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K TECNOLOGIA DO BRASIL LTDA. 注销后资产和员工均转至 ZKTECO DO BRASIL S.A., 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9、ZKTeco Timecube Limited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梁家驹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KTeco Timecube Limited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因从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未来无营业计划而注销。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梁家驹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KTeco Timecube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 注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 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梁家驹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ZKTecoTimecube Limited 注销前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资产、债务，且未雇佣员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0、中安智控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安智控主要从事智能锁类产品的销售，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为发行人与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1%，因中安智控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将所持中安智控 51%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智控变更为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查询系统，深圳市中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07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中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TBG1B）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中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TBG1B）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市中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JTBG1B）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中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针对中安智控出具的证明：“违法违规处理情况：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中安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深圳市工商、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中安智控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亦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发行人转让所持中安智控全部股权后，中安智控变更为深圳市智控泰科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续，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4）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安智控主要向发行人购买智能锁产品，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后，中安智控继续向发行人购买智能锁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19 年（股权转出后）向中安智控销售智能锁的金额为 317.60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8%；发行人 2020 年向中安智控销售智能锁的金额为 5,309.73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 0.00029%。

2019 年中安智控在股权转让后向发行人采购智能锁的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中安智控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2020 年中安智控向发行人采购智能锁的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中安智控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11、中控瑞迪优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控瑞迪优主要从事射频模组、读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设立于2016年3月11日，为发行人与曹建斌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51%，因发行人与合资方曹建斌对于中控瑞迪优的未来发展规划不同，发行人于2020年5月将所持中控瑞迪优51%股权转让给曹建斌，中控瑞迪优变更为曹建斌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25日出具的针对中控瑞迪优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2020年7月28日出具的针对中控瑞迪优在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的《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申请查询时段内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针对中控瑞迪优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050号)：“在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4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针对中控瑞迪优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东税电征信[2020]1033号)：“在2017年05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2020年6月8日出具的证明：“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有限公司是我关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MEAU9K。经查询，该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证明：“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有限公司是我关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MEAU9K。经查询，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黄埔海关关区无走私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8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塘厦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

月 30 日期间，在我市不存在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中心支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期间，我中心支局未对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检查，未发现上述公司有逃汇、套汇等违规记录”。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实，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实，广东中控瑞迪优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东莞市工商、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等公示信息，中控瑞迪优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亦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发行人转让所持中控瑞迪优全部股权后，中控瑞迪优变更为曹建斌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续，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4）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中控瑞迪优为发行人射频模组、读头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发行人向其销售嵌入式身份证阅读机具，2020 年 5 月转让后，发行人继续与中控瑞迪优从事前述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发行人 2020 年向中控瑞迪优采购的产品为射频模组、读头，采购金额为 2,855.95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采购总额比例为 3.01%；向瑞迪优销售的产品为嵌入式身份证阅读机具，销售金额为 89.45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05%。

中控瑞迪优在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中控瑞迪优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根据对中控瑞迪优的访谈确认,中控瑞迪优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中控瑞迪优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12、海南中江智慧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海南中江智慧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设立于2017年8月2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的全资子公司,因海南中江智慧经营未达预期且未来无持续经营计划,深圳中江智慧于2020年5月将所持海南中江智慧100%股权转让给马赛飞,海南中江智慧变更为马赛飞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美兰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该纳税人2017年11月14日做过一次不予处罚,文书号海国税不罚[2017]3174号;2018年01月24日做过一次简易处罚,文书号海国税简罚[2018]538号;2019年10月04日发起了一条责令限改流程。现已处理完毕,该事项暂不构成重大违规,暂未发生其他违规事项”。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海口市工商、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海南中江智慧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亦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转让所持海南中江智慧全部股权后,海南中江智慧变更为马赛飞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续,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4) 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2020年5月股权转出后,海南中江智慧向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熵基采购生物识别智能核验终端,合计金额为1.23万元。

海南中江智慧在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海南中江智慧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13、贵州中江智慧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减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贵州中江智慧主要从事建筑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贵州中江智慧设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的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51%，因贵州中江智慧经营未达预期，深圳中江智慧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减少对贵州中江智慧的出资。减资完成后，贵州中江智慧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的参股公司。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观山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贵州中江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20115MA6E9J7A89，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520115000372223，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贵阳市工商、税务、外汇、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公示信息，贵州中江智慧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亦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中江智慧减少对贵州中江智慧的出资后，贵州中江智慧作为深圳中江智慧的参股公司继续存续，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4) 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减资后，贵州中江智慧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的门禁产品，其中，2019 年采购金额为 4.2 万元，2020 年采购金额为 1.17 万元。前述销售为履行减资前已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小。

2019年贵州中江智慧在股权转让后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贵州中江智慧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2020年贵州中江智慧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确认发行人与贵州中江智慧进行的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14、ZNC INC.

(1) 主要从事的业务及转让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Herita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NC INC. 主要从事安防产品的销售业务, 设立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 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熵基和 CNB TECHNOLOGY INC. 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其中, 香港熵基的持股比例为 51%, 因发行人在韩国新成立全资子公司 Armatura Co., Ltd. 从事韩国业务, 香港熵基于 2021 年 1 月将所持 ZNC INC. 51% 股权转让给 CNB TECHNOLOGY INC., ZNC INC. 变更为 CNB TECHNOLOGY INC. 的全资子公司。

(2)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 Heritage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ZNC INC. 自报告期初至转让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熵基转让 ZNC INC. 所持全部股权后, ZNC INC. 作为 CNB TECHNOLOGY INC. 的全资子公司继续存续, 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4) 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2021 年 1 月股权转出后, 发行人与 ZNC INC. 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三) 核查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存续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减资的子公司在转让/减资后与发行人的交易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且均已

按照关联交易的标准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五、披露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实际出资时间，未及时进行验资的原因。

(一) 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 10 月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核查了发行人 2017 年增资时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款缴付凭证；
- 3、查阅了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 [2020] 35331 号《验资报告》；
- 4、核查了持股平台精英礼信、精英谦礼合伙人出资缴付凭证；
- 5、就 2017 年 10 月增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 核查内容

1、2017 年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52.5 万元，总股本增加至 10,452.5 万股，新增发行的 452.5 万股股份分别由精英礼信认购 340.7 万股、精英谦礼认购 111.8 万股，认购价格为 4.5 元/股，并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办理完毕该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2、增资款的缴付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 [2020] 3533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发行人已分别收到精英礼信、精英谦礼缴付的投资款 1,533.15 万元、503.1 万元，合计 2,036.25 万元，具体缴付时间如下：

增资方名称	缴付增资款时间	缴付增资款金额（万元）
精英礼信	2017.12.29	319.5
	2018.3.6	250
	2018.10.19	720
	2019.9.17	243.65
精英谦礼	2017.10.24	303.1
	2017.10.25	2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精英礼信合伙人中有部分为外籍人员，因外籍人员入伙合伙企业需要提供主体资格证明，且缴付出资需要履行外汇

审核手续,所需时间较长,因此,截至2019年9月17日精英礼信合伙人才全部完成对精英礼信的出资,进而精英礼信完成对发行人的出资。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未要求公司增资需履行验资程序,由于精英礼信对发行人的出资系分四期缴付,且时间跨度较长,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增资款的缴付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三)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增资方精英礼信部分合伙人为外籍人员,办理该等合伙人入伙的工商登记及出资款缴付的外汇审批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且精英礼信对于发行人的增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款,因此,发行人2017年10月增资款系于2017年10月-2019年9月期间陆续缴付;


2、虽然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发行人2017年10月增资不需要履行验资程序,但由于该次增资款的缴付时间跨度较长,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发行人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增资款的缴付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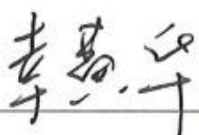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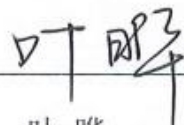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程静

经办律师: 
叶晖

附件一、发行人新增的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1	CB	JPTUV-115 773	2020/11/5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Elite Pass[TI], Elite Access[TI], TDB09[TI]
2	CB	JPTUV-115 834	2020/11/5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Elite Pass[TI], Elite Access[TI], TDB09[TI]
3	CE	ES20102303 5W	2020/11/18	RS485 Fingerprint Reader	FR1500S、FR1500A、 FR1500A-WP、FR1500、 FR1500-WP
4	CE	ES20102303 8W	2020/11/15	RS485 Fingerprint Reader	FR1500S、FR1500A、 FR1500A-WP、FR1500、 FR1500-WP
5	CE	ES20073106 3W	2020/10/19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V4L, MiniAC
6	CE	ES20073106 1W	2020/10/19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V4L, MiniAC
7	CE	SZEM20120 12262CRV	2020/12/14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 M1, SpeedFace M2, SpeedFace-H5L
8	CE	SZEM20120 12260CRV	2020/12/14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 M1, SpeedFace M2, SpeedFace-H5L
9	CE	ES20073110 6W	2020/10/24	Smart Identification Terminal	Aurora T1, TA1, TA-F1
10	CE	AOCR DG20 1027151-02	2020/11/16	BioX Series IP camera	CBL223-C01, CBLxyz-C01, "x" "y" "z" are variable, the "x" is 1 to 9, the "y" is 1 to 9, the "z" is 1 to 15
11	CE	ES20091403 5W	2020/10/28	Card Reader	CR20MW, CR20M, CR20MWAPLUS, EC-S21D-M, CL200
12	CE	AOCR DG20 1027152-02	2020/11/16	BioX Series IP camera	DBL222-01, DBLxyz-01, "x" "y" "z" are variable, the "x" is 1 to 9, the "y" is 1 to 9, the "z" is 1 to 15
13	CE	AOCR DG20 1027153-02	2020/11/16	BioX Series IP camera	DDS222-01, DDSxyz-01, "x" "y" "z" are variable, the "x" is 1 to 9, the "y" is 1 to 9, the "z" is 1 to 15
14	CE	ES20111701 6E	2020/12/7	F16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F16
15	CE	ES20092503 5W	2020/10/20	Smart Identification Terminal	MiniTA, Horus TL1
16	CE	CTEW2011 003	2020/11/19	Bluetooth-Enabled Keypad Smart Lock	ML300
17	CE	CTEE20080 018	2020/8/13	Barrier Free Optical Turnstile	OP1011
18	CE	CHTSE2009 0078	2020/9/17	Barrier Free Optical Turnstile	OP1011
19	CE	SZEM20110 11331CRV	2020/11/24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C105, SC405
20	CE	SZEM20090 09141ATV	2020/10/26	Embedded Optical Fingerprint Module	SLK20M, SLK21M, Live20M

21	CE	CTEE20120064	2020/12/9	AC adapter	SSB-0793E
22	CE	CHTSE20120069	2020/12/23	AC adapter	SSB-0793E
23	CE	CHTSE20120068	2020/12/23	AC adapter	SSB-0793E
24	CE	SZ20100240D01A	2020/12/10	AC adapter	SSB-0793U
25	CE	CTEE20120007	2020/12/2	AC adapter	SSB-0797
26	CE	CHTSE20120070	2020/12/23	AC adapter	SSB-0797
27	CE	SZ20100238D01A	2020/12/10	AC adapter	SSB-0797
28	CE	SZ20100238D02A	2020/12/10	AC adapter	SSB-0797
29	CE	AE504877740001	2020/11/26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Elite Pass[TI], Elite Access[TI], TDB09[TI]
30	CE	CTEE20100106	2020/10/28	The Data Measure Accessory	TDM95
31	CE	CTEW20110012	2020/11/20	Zigbee-Enabled Fingerprint Keypad Smart Lock	TL300Z
32	CE	AOCDG200804151-03	2020/9/22	Vehicle Detection Radar	VR10, ZK-RD01-79
33	CE	ES200812058E	2020/8/22	Digital Video Recorder	Z8404XE-S, Z8408XE-SL, Z8416XF-SL, Z8404XE-CL, Z8416XF-CL, Z8432XM-CL, Z8404XE-PL, Z8408XE-PL, Z8416XF-PL, Z8404XEC-S, Z8408XEC-SL, Z8404XEC-CL, Z8408XEC-CL, Z8408XE-CL
34	CE	CTEE20120031	2020/12/8	Access Controller	ZTHCAM460 Pro
35	FCC	2AJ9T-FR1500SI	2020/11/25	RS485 Fingerprint Reader	FR1500S
36	FCC	2AJ9T-FR1500SM	2020/11/30	RS485 Fingerprint Reader	FR1500S
37	FCC	2AJ9T-MIN IACI	2020/10/27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MiniAC (2.4GHz)
38	FCC	2AJ9T-MIN IACI	2020/10/27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MiniAC (125KHz)
39	FCC	2AJ9T-MIN IACM	2020/10/25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MiniAC (2.4GHz)
40	FCC	2AJ9T-MIN IACM	2020/10/25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MiniAC (125KHz)
41	FCC	SZEM201201226303	2020/12/3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 M1, SpeedFace M2, SpeedFace-H5L
42	FCC	SZEM201201226302	2020/12/3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 M1, SpeedFace M2, SpeedFace-H5L
43	FCC	SZEM201201226103	2020/12/3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 M1, SpeedFace M2, SpeedFace-H5L
44	FCC	SZEM201201226102	2020/12/3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 M1, SpeedFace M2, SpeedFace-H5L

45	FCC	2AJ9T-T1	2020/11/9	Smart Identification Terminal	Aurora T1 (BT 2.4GHz)
46	FCC	2AJ9T-T1	2020/11/9	Smart Identification Terminal	Aurora T1 (WiFi 2.4GHz)
47	FCC	2AJ9T-FRI	2020/11/6	Biometric Reader	FR1200
48	FCC	2AJ9T-KR500	2020/11/26	RFID Weigand Reader	KR500
49	FCC	2AJ9T-MINITA	2020/10/27	Smart Identification Terminal	MiniTA
50	FCC	2AJ9T-ML300	2020/11/17	Bluetooth-Enabled Keypad Smart Lock	ML300
51	FCC	CTEE2008074	2020/8/13	Barrier Free Optical Turnstile	OP1011
52	FCC	SZEM201101133201	2020/11/13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C105, SC405
53	FCC	SZEM200909142ATV	2020/10/26	Embedded Optical Fingerprint Module	SLK20M, SLK21M, Live20M
54	FCC	SZEM200909143ATV	2020/9/19	USB Fingerprint Scanner	SLK20R, SLK21R, Live20R
55	FCC	CTEE20090194	2020/10/28	The Data Measure Accessory	TDM95
56	FCC	2AJ9T-TL300Z	2020/11/26	Zigbee-Enabled Fingerprint Keypad Smart Lock	TL300Z (MF 13.56MHz)
57	FCC	2AJ9T-TL300Z	2020/11/26	Zigbee-Enabled Fingerprint Keypad Smart Lock	TL300Z (Zigbee 2.4GHz)
58	FCC	ES200812057E	2020/8/31	Digital Video Recorder	Z8404XE-S, Z8408XE-SL, Z8416XF-SL, Z8404XE-CL, Z8416XF-CL, Z8432XM-CL, Z8404XE-PL, Z8408XE-PL, Z8416XF-PL, Z8404XEC-S, Z8408XEC-SL, Z8404XEC-CL, Z8408XEC-CL, Z8408XE-CL
59	FCC	CTEE20120030	2020/12/8	Access Controller	ZTHCAM460 Pro
60	FCC	ES20040923E	2020/5/11	Data Collection Terminal	S900, S905, S907, S920, S925, US900R, S905R, S907R, S680, S685, S685E, iclock460, iclock480, ZW-108, ZW-208, ZW-110, ZW-210, UTB0521, UTB0501, UTB0530, S935, S922
61	RoHS	SZXEC2002544113	2020/11/23	(alpha) EGP-130 Solder Paste	(alpha) EGP-130 Solder Paste
62	RoHS	SZXEC2002529601	2020/11/19	12V/3A Switching Power Supply	ADS-40SI-12-3 12036E
63	RoHS	SZXEC2002544110	2020/11/23	Ceramic Discharge Tube	Ceramic Discharge Tube
64	RoHS	SZXEC2002530401	2020/11/19	Double Plug Wire	A14020501

65	RoHS	SZXEC2002 544105	2020/11/23	Electrostatic Protection Element	Electrostatic Protection Element
66	RoHS	SZXEC2002 530901	2020/11/19	English Power Cord	English Power Cord
67	RoHS	SZXEC2002 544115	2020/11/23	Flat Head Cross Water Proof Screw	Flat Head Cross Water Proof Screw
68	RoHS	SZXEC2002 544101	2020/11/23	FPC Line	FPC Line
69	RoHS	SZXEC2002 544108	2020/11/23	Hall Switch	Hall Switch
70	RoHS	SZXEC2002 544111	2020/11/23	Lead-free Flux	Lead-free Flux
71	RoHS	SZXEC2002 544112	2020/11/23	Lead-free Solder Wire	Lead-free Solder Wire
72	RoHS	SZXEC2002 544103	2020/11/23	Light-emitting Diode	Light-emitting Diode
73	RoHS	SZXEC2002 531701	2020/11/27	Network Card Transformer	A01100068
74	RoHS	SZXEC2002 544116	2020/11/23	PM2*3 Screws	PM2*3 Screws
75	RoHS	SZXEC2002 544106	2020/11/23	P-MOS Tube	P-MOS Tube
76	RoHS	CTC200702 44	2020/10/9	Parking Barrier	ProBG3030L, ProBG3000, ProBG3030R/L-LEDS, ProBG3045R/L-LEDS, ProBG3060R/L-LEDS
77	RoHS	SZXEC2002 531401	2020/11/19	Relay	A09010019
78	RoHS	SZXEC2002 544102	2020/11/23	Self Recovery Fuse	Self Recovery Fuse
79	RoHS	SZXEC2002 544109	2020/11/23	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	Single Chip Microcomputer
80	RoHS	SZXEC2003 198201	2020/12/28	Fingerprint Scanner	LIVE20R, SLK20R, SLK20M, LIVE20M, SLK20S
81	RoHS	SZXEC2002 913701	2020/12/8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SpeedFace-V5L-RFID(ELAT EC), Speed-V5L-RFID(ELATEC), XFace60(ELATEC), XC105
82	RoHS	SZXEC2002 544117	2020/11/23	TDB09 Back Cover	TDB09 Back Cover
83	RoHS	SZXEC2002 544114	2020/11/23	TDB09 Housing Bracket	TDB09 Housing Bracket
84	RoHS	SZXEC2002 175401	2020/10/16	Smart Access Control Terminal	TDB09[TI], Elite Pass[TI], Elite Access[TI]
85	RoHS	SZXEC2002 535701	2020/11/19	The Horn	A21020076
86	RoHS	SZXEC2002 544107	2020/11/23	The Socket	The Socket
87	RoHS	SZXEC2002 544104	2020/11/23	Triode	Triode

88	RoHS	SZXEC2002 919501	2020/12/8	Data Collection Terminal	US20C[ELATEC], US20C, US20C[HID], US20C[MiFARE], US20C[iCLASS], US20CR[ID], US20CR[HID], US20CR[ELATEC], US20CR[MiFARE], US20CR[iCLASS], US20C-B, US20C-M, US20CE, US20CRE, US20CS, US20CS, US20C[MultiCard], US20CG
89	RoHS	SZXEC2002 919701	2020/12/8	Access Controller	ZTHCAM460 PRO, ZTHCAM260 Pro, ZTHCAM160 Pro, K2-400 Pro, K2-200 Pro, K2-100 Pro

附件二、瑕疵物业基本情况

（一）厂房

瑕疵租赁房产中涉及厂房的物业在报告期内对应生产产品的收入、利润总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面积 (m ²)	产品及生产环节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1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365 号 ¹	2,700	人行及车行通道产品	10,880.04	3,662.57	10,283.27	3,285.72	8,809.13	1,526.07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136 号	2,206							
2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三环路 1 号	450	车行产品	3,498.15	868.56	1,057.01	313.54	-	-
3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高裕南路 93 号	1,000	智能锁	-	-	-	-	3,751.93	940.14
4	塘厦镇林场路 3 号 ²	3,000	模具加工、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	-	-	-	-	-	-
小计		8356 ³	-	14,378.20	4,531.13	11,340.28	3,599.27	12,561.06	2,466.21
总计		23,981.48	-	180,140.47	22,627.34	175,073.26	21,571.21	165,488.48	13,926.64
比例 (%)		34.84	-	7.98	20.03	6.48	16.69	7.59	17.71

注 1：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365 号、136 号均为公司人行及车行通道产品的厂房，故合并计算；

注 2：塘厦镇林场路 3 号为公司产品的配件及零部件厂房，不单独对外销售其生产的零部件及配件；

注 3：因高裕南路 93 号已于 2019 年度不再作为厂房，故计算合计面积时未包含该处厂房，该 1,000 平包含在下列表格 2 该地块所列面积中。

(二) 仓库

瑕疵租赁房产中涉及仓库的物业对应各报告期末的存货余额明细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地址	面积	存货类别	2020 年末 (万元)	2019 年末 (万元)	2018 年末 (万元)
1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365 号	300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69.79	77.04	113.03
2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136 号	1,940	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周转材料	784.14	685.49	905.14
3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三环路 1 号	700	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外产品、原材料、产成品	88.19	103.55	60.75
4	塘厦镇林场路 3 号	500	原材料、半成品、周转材料	188.48	239.77	208.73
5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高裕南路 93 号	5,528	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委外产品、原材料	461.34	498.32	788.63
6	塘厦镇清湖头龙田路 11 号北侧	3,000	半成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委外产品、原材料	681.63	1,748.62	2,124.17
7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工业大路 33 号厂房 B 栋 1 楼	500	产成品	115.25	-	-
	小 计	12,468	-	2,388.81	3,352.79	4,200.45
	合 计	22,913	-	36,084.29	29,873.83	31,216.81
	占 比(%)	54.41	-	6.62	11.22	13.46

(三) 办公场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瑕疵租赁房产中涉及办公的物业对应面积及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整体办公场所面积的比例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面积(m ²)
1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136 号	办公场所	400
2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高裕南路 93 号	办公场所	250
3	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号云汇谷 C2 楼 15 层	办公场所	125
4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城北路与万华路交汇处天宇景苑(天宇创智中心) 1302 号房屋	办公场所	179.99

5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创业广场 7-5 栋	办公场所	196
6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 4012 号 IOT 物联网产业园 B 栋五楼 517 室	办公场所	238
7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 96 号东沅创意社区 C 座 233、235 房	办公场所	426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 4 号厂房 2 号楼 2 层东面	办公场所	504
9	拉萨市江苏东路以东红旗西路以北哈达宝发苑一区 2 栋 1 单元 59 室	办公场所	226
小 计			2,545
同类物业合计			58,201.85
比 例 (%)			4.37

(四) 其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瑕疵租赁房产中涉及的物业对应面积及占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其他类面积的比例如下：

序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1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高裕南路 93 号	空地、保安室	1,510
2	东莞市塘厦镇平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平山宝岭路 136 号	5 层宿舍楼、配电房、保安室、厨房	1,070
3	塘厦镇林场路 3 号	宿舍及配套设施	3,750
4	塘厦镇清湖头龙田路 11 号北侧	宿舍	500
5	厦门市软件园 B17 号公寓楼(集美区诚毅北大街 68 号)，共 19 套	员工临时租住周转	944.59
6	厦门市软件园 D08 号公寓楼(集美区凤歧路 166 号)，共 121 套	员工临时租住周转	5,774.05
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东二产业园三工光电设备制造基地宿舍楼 606	宿舍	38
8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黄龙山北路东二产业园三工光电设备制造基地宿舍楼 206	宿舍	38
9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中心围中围路 60 号房屋 1-8 层，共捌层三十套	宿舍	825
小 计			14,449.64
同类物业合计			33,768.04
比 例(%)			42.79